

上海地方審判廳

司 瀆 實 記

民國元年一月分第一冊

存根

民科第 庭承審 一案  
 計訴訟物價值在 元以下照章責令  
 繳納訴訟費用銀 元 角限月 日  
 繳清勿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發更  
 徵收

字第 . . . . . 號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徵收訟費聯單  
 一案經本廳民科  
 第一庭判決應照本廳定議章程辦理其章程列後  
 一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  
 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  
 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一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  
 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十元以下 三角  
 二十元以下 六角  
 五十元以下 一元五角  
 七十五元以下 二元二角  
 百元以下 三元  
 二百五十元以下 六元五角  
 五百元以下 十元  
 七百五十元以下 十三元  
 十元以下 十五元  
 二十五百元以下 二十元  
 五十元以下 二十五元  
 五十元以上 每千元加二元  
 其價值係以銀兩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此案訴訟物價值在 元以下照章責令  
 繳納訴訟費用銀 元 角  
 限 月 日繳清以符定章切勿違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發更 徵收

字第 . . . . . 號

收據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徵收訟費單  
 民科第 庭承審  
 一案計訴訟物價值在 元以下照章責  
 繳納訴訟費用銀 元 角  
 限 月 日繳清勿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發更 徵收

訴訟費用保證書

此紙取公費銅元拾伍枚

具訴訟費用保證人

今在

責應因

證銀 元 角 分將東如果敗訴即在此保證  
 費中扣除訴訟等費其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致他  
 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於此項保證訴訟費用中扣除不  
 足再行補償有餘再行領還如果勝訴俟判結後原銀領  
 回其訴訟費用責令敗訴者繳納或於敗訴者名下交至  
 之保證訴訟費用中扣除以昭平允而重公審此證  
 計呈交  
 審判廳公鑒

暫定章程

- 一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  
 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  
 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  
 補償
- 二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  
 價值計算徵收訴訟費用
- 三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元以下之數  
 自徵收訴訟費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簿所文書課

文牘擬稿用紙

一件

由

稿

主稿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發 送 繕 擬  
行 印 寫 閱 定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發送簿

月	日	第幾件名	附件件數	方法	送達	送達地	受件人	承發吏	附記

信件發送簿

月	日	第幾件名	附件件數	方法	送達	送達地	受件人	回	證

公文信件收入總登簿

月	日	事	由件名	附件件數	發件處	編號	備	考

受狀聯單

存根

江蘇上海 審判廳典簿所收狀處據  
呈遞  
狀 紙除填給收狀回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號

受狀證

江蘇上海 審判廳典簿所收狀處為  
發給回證事今據 呈遞  
狀 紙經本處核明應予收受合行  
填給回證仰該具狀人於三日內來  
廳候批可也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件回照

回照存根  
 上海地方審判廳為發給回照事茲准  
 送  
 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回照  
 上海地方審判廳為發給回照事茲准  
 須至回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鈔錄用紙

上海地方審判廳據  
 一案 請鈔 訴  
 前來共計 字應收  
 鈔錄費合銅元 枚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錄事

.....第.....號.....

上海地方審判廳為鈔發事茲據  
 請鈔 訴  
 一案 前來本廳照章徵收鈔  
 錄費每百字銅元十枚不及百字者亦照百字算  
 今鈔 件共計 字應徵收銅元 枚正  
 計鈔 如左

訴狀繕本

繕本每本字數三百字以內者徵收繕費銅元六枚  
多一百字加收銅元六枚不及百字者亦照百字算

訴狀繕本									

編案簿

號數案	由件數	調卷	歸檔月日
	月日處所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一宗  
 第 號  
 卷

承發吏

訴訟書類送達記錄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附件	承發吏	共	件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收費書				報告時日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td>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td>	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承發吏	共	件
號件名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收費書				報告時日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td>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td>	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承發吏	共	件
號件名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收費書				報告時日			

公文送達記錄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附件	承發吏	共	件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送達回據				附記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td>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td>	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承發吏	共	件
號件名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送達回據				附記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td>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td>	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承發吏	共	件
號件名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送達回據				附記			

送達證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附件	承發吏	共	件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送達回據				附記			
第	月	日	時發件處 <td>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td>	附件 <td>承發吏</td> <td>共</td> <td>件</td>	承發吏	共	件
號件名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時日			
送達回據				附記			

送達證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為送達事據  
 訴  
 之件按照左表填明仰受件人書名蓋押繳回  
 備查須至證書者

件名  
 件數  
 送達地方  
 受件人  
 印記  
 收受時候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發吏

報告書

報告書

承發吏 為報告事今於 日奉

庭諭飭查

等因謹將查明實在情形按照左表填注呈候

鑒核施行須至報告者

事類  
 人別  
 原告  
 被告  
 保證人  
 鑑定人  
 訴訟參加人

身分職業	聲訟事點	實在狀況	財產種類	資本盈絀	貨物多少	賬目款項	房屋刑況	地畝界址	鄰右會議	查封種類	收費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刑部已結案件統計表

案別	案由	原告人	被告人	證人	辯護人	拘留人數	公判日期	起訴檢察官	公判日期	法審檢察官
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刑部已結案件統計表第										

審理各案始末表

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	事案件始末表	一案
推事	承據	
起訴日期	批准日期	通知日期
覆審日期	初審日期	覆審日期
判決日期		

判詞

附記

刑部未結案件統計表

案別	案由	原告人	被告人	證人	辯護人	拘留人數	公判日期	起訴檢察官	公判日期	法審檢察官
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刑部未結案件統計表第										

民庭審案紀錄

原告	被告	證人	日期	月	日	由

民庭審案紀錄

原告	被告	證人	日期	月	日	由

發人始訊大概 覆訊狀況 終訊事實 訊結情形

備考

刑庭審案紀錄

刑庭審案紀錄  
原告委任人 被告正犯 從犯 證人

姓名	籍貫	年	齡	職業	起訴地方	造意	事由	犯案	情實	證據	狀況	供述	大槪	檢察	意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刑庭錄

傳票

傳票 一件

根存票傳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傳被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傳票 一件

根存票傳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傳被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發吏

限日 時繳銷

**發票官**

此票按照定章應繳收公費  
大洋壹角送達費 元 角  
分共折合銅元 枚正

拘票

拘票 一件

根存票拘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拘被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拘票 一件

根存票拘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拘被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巡警

限日 時繳銷

發票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巡警

限日 時繳銷

搜查票 一件

根存票查搜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查搜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搜查票 一件

根存票查搜 姓名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由事查搜

庭到時日限 銷繳時日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巡警

限日 時獲繳銷

**搜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判詞正本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廳長

訴訟人姓名	籍貫	年	齡	住	所	職業

一案判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令書

上海地方審判廳 為命令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定書

決定書

上海地方審判廳 為決定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

# 通知書

上海地方審判廳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書

# 鑑定書

具鑑定書 今因

為 爭執一案奉

派鑑定將鑑定事項按表填註於左

鑑定立會人
鑑定物
鑑定價值
鑑定場所
鑑定情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

庭訊點名單  
第 號

原告 被告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庭

錄供用紙

上海地方審判廳錄供用紙

供詞

一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供

批詞用紙

一案

批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廳長 推事

知會典簿房派丁值庭片

日時訊

一案請派庭丁值庭此請

典簿所公鑒

條

知會典簿房派收公署保證金片

上海地方審判廳民庭為知會事所有後開事由相應知會照章辦理可也

納費人住所案由拆松物價預納訟費預納保證金

右知會  
本廳典簿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保諭單  
諭承發吏知悉今有後開人名應行取保即飭該取保人購買保狀自覓妥實保證人來廳親填保狀呈候核奪並限 月 日到案切切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人結狀  
具甘結人 今在 一案 願作  
台前實結得 證人不敢虛偽如有不實不盡願甘照律治罪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息訴狀  
息訴之案由 息訴之原因 息訴人之姓名籍貫  
今在  
案下願具息訴狀完案是實  
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息訴人

知會檢察廳准當事人購填保狀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科 庭為片付事今有後開人等應行取保請飭該取保人購買保狀自覓妥實保證人來廳親填保狀並限 月 日到案可也須至片付者計開

右 片 移 名 名  
檢察廳 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會檢察廳派司法警察偵庭片  
日時訊  
派司法警察二名值庭此請  
檢察廳鑒  
移請檢察廳派員蒞庭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科 庭為片請事本日即刻審訊 一案  
相應片請  
貴廳派員蒞庭可也須至片者  
右 片 移  
檢察廳 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移送檢察廳判決人犯及案卷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科 庭為移送事 年月 日  
貴廳起訴  
將 依 判為 一案業經本廳審明  
供勘並結連全案一案副本一本暨人犯 二併移送  
貴廳查核執行照章繕呈仍俟繕畢即將原卷送還本廳  
以便存案須移  
計移送人犯 名全卷一案副本一本  
右 移  
同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察廳派司法警察往拘傳人犯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庭為片請事據  
一案業經飭傳據承發吏報告  
等情前來合發拘票請  
貴廳派司法警察拘解來庭以憑訊訊須至片者  
右 片 移  
同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移送檢察廳判詞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刑庭為片移事查本廳受理  
 判詞一本移付檢察廳查照執行俟辦結後仍  
 交還歸檔須至存根者  
 計判詞一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上海地方審判廳刑庭為片移事查本廳受理  
 一案業經訊明判決合  
 將判詞一本移付  
 貴廳查照執行俟辦結後仍請交還歸檔須至  
 片付者  
 計判詞一本  
 右片 移  
 同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會看守所准檢察廳徑提押犯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科 庭為知會事所有  
 一案現將案內後開  
 人犯移送檢察廳辦理嗣後即由檢察廳徑提可也須  
 至知會者  
 計人犯  
 右知會  
 看守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發提  
 右提 案內人犯  
 右付 名除發提發外存此備查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提

上海地方審判廳  
 案 由 人 名 人 數 號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提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科 庭為片提事准  
 貴 移送  
 茲於 日提審  
 押解 來庭候審審畢仍暫行發回分寄 隨時奉付  
 印收須至片者  
 右片 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限 日 熱維烈啟

收發

上海 審判廳 科第 庭為  
 內 管收事茲有  
 除發收簽外存此備查  
 司法警察  
 承發 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收 簽  
 上海 審判廳 科第 庭為  
 內 管收事茲有  
 照收填給回照存查須至收簽者  
 司法警察  
 承發 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庭收管簿

監號	姓名	案由	保釋日期	移送日期	移送地

移交寄禁人犯片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科 庭為片交收管事准  
 貴 移送  
 茲於 日提審  
 司法警察押解  
 貴 收管望給印收須至片者  
 右片 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一覽簿

日	號數	案由	由被傳人	承發吏	限到時	日	備考



152083

上海地方審判廳

司 瀆 實 記

民國元年一月分第一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1B



# 司法實記各冊價目表

是書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君涵之手編自元年元月分始月爲一冊徵實記載洵一種實用的法學雜誌也現值各地法院建設之初人民於訴訟程序亦多隔膜正可備觀摩及依據之用如審檢廳應用之各種簿冊表式以及章程法令公牘示諭判詞批詞等類靡不詳備惟定價不等爰列表如左

元	三	五	七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元	三	五	七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月	月	月	月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份	月	月	月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冊	第一冊	第三冊	第五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數	第一冊	第三冊	第五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定	銀六角	銀六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價	銀六角	銀六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月	二	四	六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份	二	四	六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冊	第二冊	第四冊	第六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數	第二冊	第四冊	第六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定	銀四角	銀六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價	銀四角	銀六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冊	第八冊	第八冊	第八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數	第八冊	第八冊	第八冊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定	銀七角	銀七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價	銀七角	銀七角	銀七角	躉	購	八	冊	實	洋	四	元

# 司法實記總目

序言

職員表

簿冊表式

上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上海地方審判廳看守所暫定章程

公牘

示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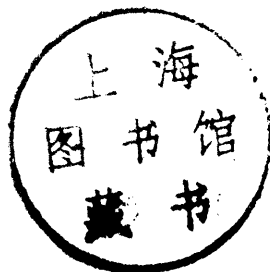
地方廳民事判詞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初級廳刑事判詞

總目



地方廳民事批詞摘錄

初級廳民事批詞摘錄

# 簿冊表格類順序

典簿所庶務課用

徵收訟費聯單

訴訟費用保證書

訟費保狀

訟費簿

通知當事人預繳訟費保證金片

徵收錄事公費聯單

徵收錄事公費簿

繕狀收費簿

發票銷票登記總簿

銀錢收支簿

簿冊表格類順序

簿冊表格類順序

發給薪俸津貼簿

存案物品簿

稽印簿

來賓通知簿

典簿所文書課用

文牘擬稿用紙

公文發送簿

信件發送簿

公文信件收入總登簿

受狀聯單

收件回照

鈔錄用紙

訴狀繕本

編案簿

編案卷套

承發吏用

訴訴書類送達記錄

公文送達記錄

送達證

報告書

收費報告單

傳票稽查簿

書類送達稽查簿

民刑  
庭裁判上用

簿冊表格類順序

簿冊表格類順序

民事已結案件統計表

民事未結案件統計表

刑事已結案件統計表

刑事未結案件統計表

審理各案始末表

民庭審案紀錄

刑庭審案紀錄

傳票

拘票

搜查票

判詞正本

命令書

決定書

通知書

鑑定書

庭訊點名單

錄供用紙

批詞用紙

知會典簿所派丁值庭片

知會典簿所預收訟費保證金片

取保諭單

證人保狀

息訴狀

知會檢察廳准當事人購填保狀片

簿冊表格類順序



簿冊表格類順序

知會檢察廳派司法警察值庭片

移請檢察廳派員蒞審片

移送檢察廳判決人犯及案卷片

移送檢察廳判詞片

移請檢察廳派司法警察往拘抗傳人犯片

知會看守所准檢察廳徑提押犯片

提簽

收簽

移提寄禁人犯片

移交寄禁人犯片

各庭收管簿

傳票一覽簿

編案簿

民庭編案卷套

刑庭編案卷套

檢卷憑條

調卷簿

簿冊表格類順序

第 一 冊 三 版

---

簿冊表格類順序

司 法 實 記

上海地方審判廳職員表

幫辦推事	民 庭			刑 庭			廳 長	職 務
	推事	推事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汪 綸	任 桐	龔 鑑	湯應嵩	鄭寶菁	汪茂勳	謝 健	黃慶瀾	姓 名
師 善	勤 圃	小 藥	秀 岩	礪 盒	梅 溪	鑄 陳	涵 之	篆 號
三 六	四 四	五 一	四 二	三 十	五 二	三 一	三 八	年 歲
江蘇武進	浙江温州	江蘇無錫	浙江海甯	福建長樂	安徽歙縣	四川榮昌	江蘇上海	籍 貫
前四區署法理 事員	前宜昌地方審 判廳推事	前武昌地方審 判廳典簿	江蘇法政學堂 畢業員	湖北審判員養成 所畢業員前漢口 地方檢察官	前湖北高等檢 察廳典簿	日本法律學士	前湖北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	出 身
城內四介橋浜	英租界新開路 樹人里五號	英租界北泥城 弄橋太平坊第二	城內三牌樓	四門外斜橋堂 聖醫院東首	英租界羅盤路 慶慶里七二五 號	法租界寧興路	四馬路平安里 四四號	住 所

上海地方審判廳職員表

典 簿	胡洪騅	紹 之	三 六	安 徽 績 溪	奉天法政學堂 肄業生	華安坊第四弄
主 簿	汪永思	菊 舫	四 十	江 蘇 上 海	江南法政學堂 肄業生	本城小東門內 老學前
錄 事	王言綸	中 丹	三 七	江 蘇 吳 江	日本早稻田大 學法科商科肄 業生	四門外大吉里 十七號
錄 事	周樹藩	企 唐	五 十	江 蘇 上 海	江蘇法政學堂 校外生	美租界北長康 里
錄 事	沈宗約	韻 笙	四 四	江 蘇 上 海	前待質所長	登雲橋四浜
候補錄事	姚慶壽	耕 臣	四 十	浙 江 歸 安	上海自治研究 所法政科畢業	英租界新開大 通路樹人里
候補錄事	朱 豪	季 蕃	二 六	浙 江 會 稽	前湖北高等檢 察廳錄事	新馬路昌壽里 六十九號
譯員 <small>兼檢察廳 翻譯務</small>	黃國瑞	輯 虞	三 十	江 蘇 上 海	青年會畢業生 自治研究所法 政科肄業	南市裡竹行弄 北同益里四號
看守所所長 <small>兼監獄醫官</small>	吳運昌	漢 澄	三 四	江 蘇 武 進	前湖北審判員 養成所畢業	本 廳
	王晉祺	進 歧	三 十	浙 江 上 虞	蘇州博習醫院 畢業生	本 廳

# 上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官廳規則

第三章 職務規則

第四章 辦事及休假規則

第五章 代理規則

第六章 法庭規則

第七章 訴訟規則

第八章 執行規則

第九章 傳票規則

第十章 典簿所辦事規則

第十一章 寫狀處規則

上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目錄

上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目錄

第十二章 收狀處規則

第十三章 承發吏職務規則

第十四章 庭丁規則

第十五章 廳丁規則

第十六章 候審規則

第十七章 旁聽規則

第十八章 守衛規則

附候審處及法庭張掛規則

# 上海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規定辦事手續凡各廳辦公員役均當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與民刑訴訟律草案同時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不適於用之處應開會議公決之

第四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務互不干涉但於法令之權限內亦得相助爲理

第五條 凡屬審判廳以內行政事務以廳長暨監督推事行之其屬於某庭之行政事項兼受某庭長之指揮

## 第二章 官廳規則

第六條 凡審判廳執事人員均應嚴守關防顧全名譽爲第一要義

第七條 凡推事在職中不得於職務外干與政事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



或地方議會之議員爲報館主筆及律師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八條 凡審判廳各員不得於應行職務稍有廢弛並不得於範圍外侵越權限

第九條 凡審判廳人員均由廳用人役伺候不得隨帶僕從

第十條 凡審判廳人員於法定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親友

第十一條 凡應駐廳人員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不得留宿親友

(二) 不得酗酒賭博

第十二條 凡廳門關閉應依一定時間所有鎖鑰由值門守衛交由典簿所掌管

第十三條 凡來廳調查參觀人員均應先行掛號由門房通報典簿所派員接待

### 第三章 職務規則

第十四條 廳長庭長或監督推事其職務應遵照法院編制法及本廳擬定各級

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廳幫辦各員受本廳長官之指揮並本庭庭長之分派代行各推事職務其各員品行性格應由監督各長官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九條辦理

第十六條 典簿收管全廳印信綜理文牘會計暨一切庶務並核收訟費等事

第十七條 主簿分掌庶務文牘幫同稽印督同錄事辦理統計及月報年報等事

第十八條 錄事掌錄供叙案繕寫文牘或承廳長之命令代理主簿事務員額若不足時酌添書記生分任錄事之職

第十九條 書記承典簿主簿之指揮抄繕文牘清算賬項並編纂月報年報綴訂檔案

第二十條 錄事或書記辦理一切文牘案件除照章應作成書類送達訴訟人外一切皆主秘密不得抄錄傳送或宣播於外違者輕則記過重則撤退

第二十一條 凡初級審判廳錄事以名列在前之員兼任會計庶務若實在不敷

辦公亦准酌量添設書記生一名幫同繕寫

第二十二條 看守所所官及監獄官罪犯習藝所所官應受廳長之監督執行職務其看守所等處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辦事及休假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凡審判廳辦公時刻除臨時特別表定外四月以後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午後四鐘止十月以後每日上午十鐘起至午後五鐘止遇有事件不能依時完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審判各廳每遇星期除例應值班人員外餘俱停止辦公作為休息日其有緊急重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休息日外如有因事請假必須書明請假事由經由廳長及監督推事之許可派員代理時其責任乃能屬於代理員

第二十六條 凡廳中各員除例應休息及因重大事故請假外均須逐日到署每

月短假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各員必須書明請假事由條一紙交由典簿所登入請假簿呈核

第五章 代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凡各廳長官有事故或請假時得委任該廳次官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凡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得委任他推事代理之

第三十條 凡典簿有事故及請假時得委任主簿代理之主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錄事或書記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凡初級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必須由上級廳派員代理其初級檢察官不得兼理之

第三十二條 凡代理應照法院編制法順序代理之其有出於臨時代理者於代理之案件文牘中記明臨時代理字樣但代理時須得長官之認可後其責任乃

屬於代理員

第三十三條 凡廳中各員勿論何事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所有津貼應須按日計算扣交代理員收領以資辦公而昭平允

第六章 法庭規則

第三十四條 勿論豫審公判各員蒞庭均須佩帶徽章

第三十五條 蒞庭各員宜尊重秩序不得飲茶吸煙暨談及案外之事

第三十六條 開庭審問先儘原告陳述再由被告辯訴必俟兩造詞畢然後審判官發問再令兩造辯駁務盡其辭不得無故輒加呵斥

第三十七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先由檢察官陳述意見再令兩造入庭仍照前條辦法

第三十八條 合議案件必先由主席推事發問陪席推事如有意見應俟主席推事詞畢後方得接問

第三十九條 其訴訟紀錄命令決定判決及開庭時作成之各書類得令蒞庭之

錄事或書記朗讀之亦得鈔錄正本若干通令承發吏送達於兩造及證人

第四十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民事之證人鑑定人均前立供述畢退立聽候問話如原被兩告應須隔別訊問時可令一方之當事者退於庭外

第四十一條 凡除刑事原告立供外被告有不服訊問時得令跪供

第四十二條 勿論原被兩造及利害關係人當開庭辯論時有破壞法庭秩序或咆哮滋擾者審判官得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四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有犯前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公開審判之案得令人旁聽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旁聽人應遵守旁聽規則先行報名掛號領取旁聽券其未報名而無旁聽券或雖報名掛號而號滿時得止入庭旁聽

第四十六條 凡婦女幼童及有心疾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違礙者概禁止旁聽

第四十七條 旁聽人均坐於另設欄內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攙雜亦不得與訴訟

人接談交物違者照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分別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雖遵照報名領券諸規則既入庭時如本廳長官認為不准

旁聽之案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四十九條 凡報館旁聽人設有專坐亦應遵守以上各條辦理

### 第七章 訴訟規則

第五十條 凡來廳訴訟之人先赴地方檢察廳購買狀紙再赴寫狀處由寫狀書

記寫畢令本人書押後刑事呈交地方檢察廳民事直交審判廳收狀處分別應

否交納訴訟保證費後再歸入收案簿其寫狀處與收狀處規則另訂專章

第五十一條 審判廳收受訴狀後呈由廳長核閱分庭由庭長按司法事務分配

辦法指定承審推事

內推事辦理門毆案如係民事則以甲推事辦理命案乙推事辦理盜案

辦理財產內推事辦理買賣之案是也

司法事務分配之法應於開廳時議定以後應遵照法院編

制法司法年度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訴狀到廳後除刑事由檢察廳起訴者應由庭長分別公判外其民事案件由庭長分別准駁其准者應於二日內送被告人以通知書其駁者亦於二日內批示宣佈

第五十三條 承審幫審各員既受庭長指定於指定案件範圍內得以自己職權秉公審判他人不得干涉但三人以上之合議案件必須意見一致方准判決

第五十四條 各庭承審案件勿論公判或開庭辯論凡人事訴訟有關公益者均應遵照法院編制法隨時片請檢察官蒞庭

第五十五條 凡刑事案件如被告人抗不到案察係在各衙署局所及軍學各界者由檢察廳分別行知該管長官飭令本人到庭若民事則由審判廳知照辦理

第五十六條 凡刑事訴訟應收應釋之人起訴之前判結之後歸檢察廳辦理其餘皆歸審判廳決定惟刑事判結後該承審庭即應將判詞全卷及人證片送檢



察廳執行

第五十七條 凡案內贓物由審判官查明交看守所保存俟判結後除交領外有應存庫或變賣之件由典簿所查照原判會商檢察廳辦理民事案內之財物亦片交典簿所儲藏(贓物變賣及保定年限另定專章)

第五十八條 勿論民刑事件凡應公判者得於公判庭公開之並准持有本廳之旁聽券者入廳旁聽

第五十九條 民事案件已經開庭辯論審判官認為理由不充分者亦得却下原告之請求或以口頭或以決定書取消其訴訟

第六十條 凡民事刑事每開庭一次即應作成訴訟紀錄合訴訟人之供述請求與審判官之決定命令鈔錄存卷以備徵考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案件勿論訴訟已否進行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呈遞和解狀惟該狀到庭後仍須傳集兩造問明是否情願和解並令於該狀上書押存案如

既遞和解狀後又復翻控者不予准理

第六十二條 凡有關係財產房屋地畝基址等案於未判決以前須令證人出具公正證書如關係價格爭訟應令鑑定人出具鑑定書並令承發吏往勘令當地鄰右地方立會作成報告書以爲判決確定以後執行之準備

第六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於開庭辯論之後申請將義務不履行人之財產房屋查封備抵或破產時審判廳調查確實應即先行查封

第六十四條 民事案件到庭後訊出實情若本係應科罪刑之案誤買民事訴狀而收受者應由民庭將初審之訴訟紀錄並原遞訴狀片送檢察廳核辦如有因本案拘留人證等應一併片送

第六十五條 刑事案件審理中如發見有財產義務等事謂之附帶私訴應由刑庭併案辦結不得送交民庭

第六十六條 承審推事於重大案件當先以合議公判之意見通知檢察官倘檢

察官認爲不當時應提出不服之意見書經承審庭認爲理由充分時亦得再審然既經判決之案不得以不服之意見取消之

第六十七條 各級審判廳之合議審判案件各推事有意見不同時得暫時停止公判退入評議室合議但合議時不許他人旁聽更須嚴守秘密

第六十八條 凡本庭合議事件以庭長爲主席右陳述意見者庭長不得拒絕之第六十九條 凡全廳評議事件以廳長爲主席以位次在後者先發言從多數意見取決之如一人各一意見或可否參半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十條 勿論何庭凡以口頭命令却下或原告及利害關係人自行請求和解或息訟之案應於辦案紀錄中摘敘簡明理由按月彙報其准理案件亦同

### 第八章 執行規則

第七十一條 刑事判決以後執行之權應由檢察廳遵照死罪施行法及收所習藝折贖罰金各項章程辦理茲不詳列

第七十二條 凡民事之執行應以判決確定之日敗訴者或因闕席判決不申請故障或對席判決並未提起上訴爲限或由審判官判決時宣言執行或由當事人申請執行皆須於判決以後經過一定之上訴期間乃爲有效

第七十三條 凡執行民事當登記法未頒布以前應以證人之證書鑑定人之鑑定書或承發吏立會當地鄰右作成之報告書爲根據而令承發吏執行之若報告書有疎漏虛捏按拍賣章程辦理

第七十四條 若審判廳命令義務者履行而自行賠還抵償者免其執行或當事者自行和解者亦免其執行

第七十五條 凡須執行之民事案件審判官於執行之期日前先以命令履行或償還之旨作成督促之命令書令承發吏送達於應履行償還之人限于一定之期日內債務者若不陳述異議時得即時執行

第七十六條 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請求對於不定主權之物產或地畝執行時應

以公示書明請求人之姓名及限以一定之期日令物主自行投認否則事後不得主張權利

第七十七條 既經過命令一定之時期及公示限定之期日審判廳得照章執行之

第七十八條 凡應履行而不履行應賠償而不賠償之家產淨絕不能執行者得照破產律辦理

第七十九條 審判廳用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應負義務之人之物產得照章程查封管理拍賣以實行判決之效力

### 第九章 傳票規則

第八十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票之權應照票列各款按表填明審判官並於傳票上書名捺印

第八十一條 凡票必須蓋用庭名戳記鈐用廳印方足以資信守否則作爲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每庭一傳數票於發票時必須公衆商酌將各票限到時刻參差分配庶法庭可以從容周轉而訴訟人亦不至久候廢時

第八十三條 凡民事案件無論原被證人均須分票飭傳限日繳銷

第八十四條 凡民事原被兩造所舉証人所有票費應向舉證者徵收之

第八十五條 凡民事傳票由庭送交典簿所收蓋戳記將票登入發票簿均勻分配交由承發吏往傳

第八十六條 凡刑庭傳票及拘票搜查票俱由庭送交檢察廳收蓋戳記後登入檢察廳發票簿分交司法巡警執行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傳票於傳到之當日繳銷並令承發吏將票費呈交典簿所察收即於票上蓋一銷字分還發票庭存案其未傳到之人亦須早爲報告以便再傳

## 第十章 典簿所辦事規則

上海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第八十八條 典簿從廳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并分配其餘各員之事或監督之

第八十九條 典簿綜理文牘表冊往來文件稽核每月收支經費及訴訟各費收

管印信管束全廳吏役照料全廳庶務事宜

第九十章 典簿所分左之二課

一 庶務課

二 文書課

第九十一條 庶務課由典簿專管收支經費報銷經費統計表并支應及採買一

切保存徵收訴訟各費民刑案內寄存銀兩證物等項及一切庶務

第九十二條 庶務課錄事管收發傳票分配承發吏送達文書繕寫表冊并廳中

各員請假登簿事宜

第九十三條 庶務課書記承典主簿之指揮繕寫文牘登記發票銷票事宜

第九十四條 文書課由主簿專掌文牘收發文件帶同稽印辦理月報及案件統

計表收案分庭事宜接待來廳參觀調查員兼管收狀處事務

第九十五條 文書課錄事管繕寫文牘表冊並將每日收狀處及檢察廳送交之

案依號登入分案簿呈候廳長分庭後分送各庭收訖蓋戳

第九十六條 文書課書記生承典主簿之指揮繕寫文牘稿件保存卷宗綴訂檔案

第九十七條 各庭錄事書記承庭長推事之命令錄供編案繕寫文牘綴訂檔案  
務使眉目清晰易於抽檢

第九十八條 各庭錄事書記之職務由庭長分配之

第九十九條 初級錄事承監督推事之命令分掌以上各條事務

第一百條 典簿所各員及各庭錄事書記須輪流住廳雖遇例假之日仍須輪流  
值班

## 第十一章 寫狀處規則

上海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第一百一條 本廳設寫狀處一所無論何項人等買定訴狀後應赴該處請爲代

寫

第一百二條 寫狀書記由審判廳選派文理清通品行謹飭之人充任

第一百三條 寫狀書記代寫訴狀時如有來稿則照原稿之意叙明但來稿有冗

長可刪者得節要寫錄之如無來稿則據口述不得以己意增減

第一百四條 前條遞狀之來稿當保存之以備各庭調查

第一百五條 寫狀書記每寫百字徵收公費銅元十枚以次遞加不得格外需索

第一百六條 寫狀書記於狀末簽名蓋戳並令本人畫押寫畢交由本人自遞

第一百七條 寫狀時必須將原被籍貫住所職業及訴訟物價格證人證物曾否

涉訟有案逐一填明務使一見即知爲某事或新舊案

第一百八條 寫狀書記如詢係舊案應向遞狀人索閱收狀處回證將原訴日期

寫入狀內以便收狀時易於查察

第十二章 收狀處規則

第一百九條 凡民事設收受訴狀處一所隸於審判廳典簿所無論何種訴狀均應赴該處呈遞

第一百十條 收訴狀處應置收案員以主簿或錄事充之

第一百十一條 收案員於接收訴狀時細閱一遍有無錯誤該狀是否係屬法定狀紙及有無寫狀處戳記

第一百十二條 收案時應詳詢是否係屬本人曾否涉訟有案如係新案按照章程應否先繳訴訟擔保費若認為不必要而事務在應管轄權內時立即收受予以回證

第一百十三條 凡遞狀者經收案員認為必先徵收訴訟擔保費之案應令遞狀者隨狀繳銀若干元違則不予收受

第一百十四條 凡應委人代訴之案而不備委任狀與事由及住所不明之訴狀

及非應管轄之案件一概不予收受並應向遞狀人聲明不收之故

第一百十五條 凡各種訴狀經收案員認爲必須收受時新案則分別婚姻親族相續田宅錢債買賣雜項各類分別登入收案簿如係續訴辯訴委任等狀亦應分別立簿察照原案歸併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收案員每日應將所收之案分作上午下午兩起上午所收之案以十二鐘前爲度下午則以四鐘爲度逐起分交典簿所收蓋戳記

第一百十七條 收案員接收訴狀後如係新案則用新字第某號續訴辯訴則用續字辯字第幾號以此類推并於狀面加蓋年月日時到戳以便稽考

第一百十八條 凡民事除照例休暇日停止收案外其辦事時間均應照章辦理

第十三章 承發吏職務規則

第一百十九條 承發吏應受審判廳長官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承發吏領班應在承發吏中選文理通順及嫻習公事之人充任

所有承發事宜及訴訟人報到開單送庭及經管取保傳人由領班承發吏所派各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承發吏送達各種文書由領班承發吏稟承典簿所分配其餘各吏送達事務必須依時送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書將原領之件呈繳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承發吏收受應徵公費當遵章程辦理不得格外需索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承發吏收受公費須隨時如數呈交典簿所分別歸公每月酌提幾成分別勤惰給發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承發吏執行察封時應由庭長或推事指派主簿或錄事一人會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辦理所有被封物件清單均令在場之人簽名畫押並作報告書一併呈交存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拍賣時應照前條之規定須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須帶一定之徽章其徽章則用承發吏字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承發吏應由審判廳酌令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如有侵用各項公費及在外需索情事一經察出告發輕則沒收保證金重則按律治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承發吏須常川駐廳

第十四章 庭丁規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庭丁由廳中雇用供本廳與各庭之指使及導引傳喚訴訟人

第一百三十條 庭丁承充時須具殷實鋪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庭丁於開庭時須在庭聽候使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每日分段灑掃廳中各室務使清潔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不得在外住宿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得招致友人出入廳中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得向訴訟人需索錢文違者重懲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不得將法庭所問案情喧傳於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得與他庭庭丁往來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事須在庭外伺候不得聚談喧笑及飲酒賭博遇有各庭官

員往來坐必起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有事故須向典簿所請假假期至多不得逾二日

第十五章 廳丁規則

第一百四十條 廳丁專司伺候開飯掇茶及一切雜役

第一百四十一條 廳中掃除及照料本廳一切物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廳中值宿官員由廳丁伺候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庭向典簿所取用物件由廳丁持簿往來經典簿所蓋戳交

由本庭錄事核收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得與他廳廳丁往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無事須在廳中伺候不得聚談喧笑飲酒賭博遇各項官員往來坐必起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事請假須得本廳典簿所許可至多不得逾一日如有重要事故須有典簿所許可之人替代

第十六章 候審規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訴訟人到廳候訊時民事應向承發處報到刑事應向守衛所報到以便開單呈庭分別帶往候審處聽候傳問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到候審處之訴訟人不得擅出柵外妄自行動並不得喧嘩哭笑及與他人交頭接耳違者查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候審人一經庭丁傳喚應隨該丁行至法庭其有僕從不得帶入年老有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凡候審人未經傳喚不得出欄私往法庭竊聽及任意亂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訴訟人到庭時除應有證物呈驗外不得攜帶其他妨礙之物

### 第十七章 旁聽規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案將判決時先行出示公開法庭實行公判公判之日許人入庭旁聽以示判斷之公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來廳旁聽之人以三十人爲滿額應先向守衛所取得旁聽券方准入聽其有服裝不正及婦孺或酒醉並有心疾之人概禁旁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旁聽人有一定之坐次靜聽宣示不得踰位及喧嘩笑語亦不得吸烟痰唾越欄與訴訟關係人交頭接耳以免妨害法庭秩序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旁聽人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命其退出法庭或處以拘留罰金



第十八章 守衛規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廳大門外置崗位設守衛巡警二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守衛遇本廳官員出入須舉槍爲禮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本廳各役人等均給有徽章如無徽章者守衛得禁止出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本廳購買訴狀人等亦須詢明爲之指遵

第一百六十條 凡訴訟人來廳時必須詢明事由方準出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來廳參觀調查員先由守衛所掛號通知典簿所接待不得

自行拒絕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有外來拜會之人除先介紹參觀之外守衛處應先詢明事

由拜會何人登入號簿並通知本人惟司法嚴重之地照章應免接待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廳大門每日以早六點鐘晚十一點鐘爲啓閉時間所有鎖

鑰交呈典簿所掌管不得擅自啓閉

候審處及法庭張掛規則

- 一 民事每庭司法巡警二名庭丁二名刑事每庭司法巡警四名庭丁二名依次站立不得紊亂秩序及攙雜言語
- 一 開庭時除以上各役外其餘別役不許入庭
- 一 原被兩造人證報到後均在候審所靜候俟開庭時由審判官按名喚訊不得先行帶至庭外散立竊聽
- 一 原被兩造到庭審判官詰訊何人即由何人供訴如擅自供辯及兩造互相爭論肆口謾罵者以違犯庭規論
- 一 各項人等違犯庭規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 一 庭上不准喧嘩及交頭接耳互相談論並痰唾擁擠哭笑
- 一 到庭原被人證無論官紳除刑事被告得令跪供外其餘原被告及各證人均應恪守庭規垂手站立不得漫無規矩

一案外旁聽之人在另設欄內一定之坐位靜聽不得喧嘩擁擠違者扶出

# 上海地方審判廳看守所暫定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專爲羈押未經判決之人犯及應行取保暫無妥保者定名爲看守所

## 第二章 員役及職務

### 第一節 員役

第二條 本所額設員役如左

所官一員 書記一人 看守目一人 看守役九名 看守婦一人 雜役四名  
防護巡長一名 巡警九名

### 第二節 職務

第三條 所官執守所中各項應行之紀律並監督警役各盡其職務

第四條 書記承所官之命令專司文牘庶務會計各事並有指揮兵役雜役之責

第五條 看守目承所官之命令督率看守役戒護羈押人犯遵守紀律如有違犯即時報告所官嚴加懲辦

第六條 女看守所官及書記之指揮專司女犯住室內部每日飯食起居運動事項

第七條 雜役受所官之命令及書記之指揮專司洒掃茶飯送達文書一切雜務

第八條 防護巡長受所官之指揮督率防護巡警管理警備戒護事宜凡看守目之職務皆有分任之責

第九條 防護巡警受所中長官之指揮專司押犯之警備戒護事項

### 第三章 各項規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凡押犯入所分別刑事民事配置住室具有身分較高經審判檢察廳通知應予特別待遇者入優待室

第十一條 凡新收入所押犯領收後即付領收証交護送該犯之警察或承發吏  
庭丁

第十二條 凡新收入者須通身詳細搜檢詳錄其年籍案由刑具及收所日期於  
押犯總簿然後配定號數並告以所中應守之規則

第十三條 在所管押人犯應守之規則當詳細條舉張貼押犯住室

第十四條 押犯住室門前皆懸牌揭示正面記號數及收所年月日背面記該犯  
姓名及案由

第十五條 領存物件當記其品名數量於簿冊由所官蓋印戳記

第十六條 收所押犯攜帶物件所官苟認爲不堪保存或不便保存者可拒其携  
入但有本人之請求可爲售去而收存其售去所得之金俟押犯釋放時交還之  
第十七條 押犯之親屬故舊送入物品領存之法亦依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一切物品凡携入押犯住室者均當詳檢如有犯禁者可禁止其携入

第十九條 凡押犯入所當檢查其通身時男犯由看守目督率看守役搜檢女犯則由看守婦行之

第二十條 女犯入所携帶乳兒若年在週歲以內者得許可之

第二十一條 凡釋放者當查照簿册名數付還其領存物品

第二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有數人共犯一案者必別其住室使不得談話通問

第二十三條 所中值冬令嚴寒時宜酌量設備煖具

### 第二節 給與

第二十四條 在所押犯如實係無衣服鞋襪等項或雖原有而破壞不堪者當呈請給與

第二十五條 在所押犯如因療養疾病應需領食物品本人無力自購者當據醫官意見由所中給與之

### 第三節 衛生及死亡

第二十六條 房舍務掃除清潔廁所便器每日掃除洗濯一次

第二十七條 病犯之住室及身體衣服臥具等尤宜清潔嚴行隔離消毒

第二十八條 在押人犯無論刑事民事每日早起均在住室運動身體至少須三十分鐘

第二十九條 衣服臥具每星期必晒晾一次以去污穢之氣其病者物品尤當注意不得與他物混雜

第三十條 每逢星期宜沐浴一次在浴室未設備之先宜用濕巾徧體擦洗

第三十一條 押犯之鬚髮每星期梳理一次每月剔除一次

第三十二條 押犯有患病者由所官知照本所醫官調治一面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三條 押犯有患病危篤者應即時通知其親屬並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四條 押犯有病死者當據醫官診案記載病症及其原由並死亡年月日

於死亡簿呈請長官檢驗



第三十五條 死者遺骸或令其親屬故舊請領或因無親屬而備棺裝殮掩埋均應呈請長官酌核

第三十六條 死亡者所存之物品當交其親屬無親屬者當呈報所屬長官

第四節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七條 押犯書信之發出與接受皆由所官檢閱一過許可後方得傳達信件所需郵費應由本人自出但因關係於訊問或別項緊要事件必須發信本人無力自給者亦可由所中給與之

第三十八條 押犯發出書信每月祇准一通但遇有要事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有請與押犯接見者必須詳詢其名姓住所職業事由列於接見表當由所官酌核許可或拒絕

第四十條 接見時必在接見處

第四十一條 接見時刻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四十二條 被許接見者若所談有違所請接見之原因或察其形狀有可疑者  
即時停止其接見

第四十三條 接見時若係男犯則由看守目看守役監視女犯則由看守目及看守婦監視

第五節 輸入品

第四十四條 凡飲食物除酒及煙草等項每日准送入三次以一人一餐之量爲限

第四十五條 凡輸入品由看守目及看守役等檢查之

第六節 賞罰

第四十六條 押犯中如有密告某人將逃走屬實或救援人命及防禦水火風災者當呈請所屬長官從優獎賞

第四十七條 押犯中有犯規則者酌量輕重從左例處罰

一 屏禁 罰令晝夜獨居一室與他室隔絕

二 減食 每一次糧食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三 閹室 罰入閹室不與臥具每一次糧食並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屏禁不得過一月減食不得過七日閹室不得過五晝夜

第四十八條 押犯年在十六歲以下者有犯規則量其輕重從左例處罰

一 獨愼 晝夜獨居一室

二 減食 每一次糧食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獨愼不得過七晝夜減食不得過三日

第四十九條 處減食閹室之罰當先令醫官診視須無害於身體方執行之當處罰時每日必令醫師視察若見於身體有害即中止其處罰

第五十條 押犯如意存逃走或毀壞所中房舍器具或爲暴行脅迫等事一經查出即由所官呈送所屬長官按律懲辦

第五十一條 在所各犯無論輕重罪案如有拆挖地洞或破壞門窗意圖逃走已經衝出者無論晝夜准由崗警用槍轟擊

第七節 辦事規則

第五十二條 所官對於在押人犯之待遇務須視犯人之性質寬嚴相濟以副易威嚇爲感化之宗旨所內一切事宜如查有必須更改者須隨時呈請本屬長官核奪

第五十三條 書記辦事規則如左

- 一本所來往文牘公函均須隨時呈於所官簽押並請示辦理方法
- 一所中房屋器具遇有必須添置修葺者須即報告所官
- 一本所職員警役等月支薪餉工食銀錢各款應於每月彙報並須綜核清楚分別造冊

一押犯遇有疾病死亡應行詳請核辦者須即時擬具報告書報告所官呈請所

上海地方審判廳看守所暫定章程

十

屬長官核奪施行

一 押犯出入之名籍口糧及存儲物品錢項並接見各項表冊須隨時繕寫及調查

一所中一切公用物品須逐日指揮看守役一律保存如有任意拋棄污損者立即調查確實報告所官嚴加懲辦

第五十四條 看守役辦事規則如左

一看守日監視看守役於犯人入所時之搜檢暨配置收管號數

一看守日督同看守役等監視在押各犯每日就食就寢運動接見入廁各時以防不虞

一 押犯各舍門窗鎖鑰須時加檢點如有破壞立即報告所官添修其門鎖於收提犯人之際是否鎖閉尤當注意

一 在押各犯其原帶刑具以時督同看守役檢點如有破壞或不堅固立即報告

原交處所另爲更換

一押犯每日兩餐須視察炊夫如有勒給情弊應即稟明所官分別罰革并由所官呈報所屬長官

一看守役須注意押犯住室門鎖是否鎖閉有無破損夜間各犯有無合衾及晝夜有無私脫刑具圖謀逃走等事

一押犯入所搜檢身體衣服時無論有無物件及錢財不准絲毫隱匿

一押犯室門鎖鑰非受所官之指揮皆不得擅行開閉

一押犯如有違反規則者須以公正言語直接管束並隨時報告於所官

一押犯受罰時須注意看守以防其或有豫謀輕生之舉

一押犯就食之際須注意食物勿任其有隨便拋棄或爭執之事

一押犯有報告患病或死亡者無論晝夜立即報告於所官

一押犯如有來往書信非經所官書記檢閱後不得代爲授受

一對於在押各犯接見親友及書信來往並送入飲食物品均須詳加檢閱果無不合之處始行許可

一巡視女犯住室無論晝夜除所官及女看守外其他警役不准入內接談或窺伺詼諧但當值之巡警許其在外巡視以助女看守力所不逮

第五十五條 防護巡警辦事規則如左

一偕同看守役辦理各事須和衷共濟不得有侵越及推諉

一遇有假出之際須向所官或書記說明時限俾免貽誤

一防護巡警如有不服巡長約束者須即報告所官轉告警務長分別懲罰

一防護巡警晝夜值差須順次輪派由防護巡長將派定當值巡警註簿呈於所官

一晝夜站崗巡邏每三鐘一輪如未至換班之際或換時稍遲不得擅離崗位或交接之時互相爭論

一凡在當值之時不得有吸煙喫茶閱看書籍報紙及談笑歌唱或任意閒坐煩人代替等事

一當值內門崗時如見有非奉職之人一律不准出入

一當值外門崗時遇有來所之人須婉語詢明姓名事由再行引入即有由內外出者苟非素識之人並無官長看守役跟送亦宜盤詰

一當值門崗者於犯人出入之時須計其人數是否符合

一外部巡邏者須注意有無由內外越入越出之人及投入投出之物品

一凡當值巡邏者無分晝夜須視察有無可供犯人逃走之物件及門窗戶壁如有破損處即時報告於所官

一凡當值巡邏站崗時無分晝夜如見有非常事變須發警笛齊赴現場應接遇有風雨尤當格外注意

一凡當值巡邏站崗者須切記規定線路於規定時間注意視察



一 凡防護巡警等無論是否當值之際不得有與押犯辱罵毆戲或授受物品錢項情事

一 凡防護巡警苟非常值之際及無事故或上官之指揮不得走入女犯住室及窺伺

一 凡防護巡警無論是否當值之際上官經過須行相當之敬禮

第五十六條 女看守辦事規則如左

一 對於女犯入所之際搜檢其身體衣服務宜詳細即髮中亦當注意

一 對於患病之女犯須加意矜恤勿得有厭煩不理辱罵情事

一 在押女犯如有例准帶入乳兒者宜教以保育方法且應助理鞠育

一 在押女犯如有孕婦臨產前後無論晝夜須格外注意以防意外之虞

一 女犯之髮須令其每日梳理其衣類臥具雜具等項尤當令其隨時濯潔

一 女犯住室看守役等如有隨便走入或在外調戲情事立即報告於所官但不

得先行擅加指責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以上所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呈請改良

第 一 冊 三 版

---

上海地方審判廳看守所暫定章程

十六

# 公牘順序

司

法

實

記

江蘇都督程 准議會議決應用法律府令

江蘇都督程 頒發本廳應用法律訓令

江蘇都督莊 頒發議會議決登記法府令

江蘇試辦登記法

江蘇高等檢察廳 頒發江蘇律師總會章程規則照會

上海民政總長李 照會本廳兼轄各裁判分所文

呈請 江蘇都督程 核示籌議上海審判檢察廳辦法文

江蘇都督程 指令

本廳呈報 江蘇都督莊 開廳日期文

本廳移請 警務長轉飭各區勿受理民刑訴訟文

本廳照會 滬軍都督府問諜科文

公牘順序

公牘順序

二

照復上海民政長吳 改定曹家渡裁判分所管轄區域照會  
致交涉司許爭回租界刑事裁判權函  
移檢察廳派查李阿根犯罪是實片

## 公 牘

江蘇都督程 准議會議決應用法律府令

爲公布事據民政司提法司會稱准江蘇臨時省議會知會本月十八日議決法院應用法律案一件到府除照復外合行公布此令

### 計發議案

江蘇臨時省議會十月十八日議決都督交議法院應用法律案查交議原案謂法院審理刑事案件自必依據法律爲斷從前有已規定者應否暫行應用其未規定者應否迅速調查編定開列各條交會議決查刑民商律及訴訟律等法典於人民權利審判事務關係至重若必各別從新編訂斷非一時所可告成當此新舊過渡之際論因革損益之宜自不得不取現已編訂之各種法典及草案暫時應用况商法草案當時調查編定本係採取多數人民之意見於共和政體尤爲適合現擬照原案所開商法草案破產律刑法及刑民訴訟法各種均即由各審判廳採取應用

民法前三編舊政府亦已編有草案可以查取其未有草案者原案擬暫依本省習慣及外國法理爲準辦法亦極平允仍應迅速調查編訂以成完全之法典謹議

江蘇都督程 頒發本廳應用法律訓令

爲訓令事提法司呈案查蘇省各審判檢察廳業已逐漸推廣收受案件所有應用各項法律亟應早示一定辦法以免紛歧前經本都督開列此案交省議會公議旋由議會議決擬照原案所開商法草案破產律刑律草案(第一次)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各種均即由各廳採取應用至民法尙未有完全草案應暫依本省習慣及外國法理爲準俟將來調查編訂議決公布後再行飭遵爲此合先訓令令到該廳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江蘇都督莊 頒發議會議決登記法議案府令

爲公布事據民政司提法司會稱准江蘇臨時省議會知會十月十八日議決江蘇試辦登記法案一件到府除照復外所有本省業經設立審判廳地方即應一律試

辦其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即暫由民政長署試辦俟審判廳成立後移交辦理合  
行公布仰該縣審判廳知照此令

計發江蘇試辦登記法

江蘇試辦登記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法所稱登記事項如左

- 一 不動產
- 二 船舶
- 三 商業
- 四 商標專用權
- 五 人事
- 六 公益法人



第二條 登記所於各該地方審判廳內附設之依左列情形而爲管理

一 不動產之登記以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

二 船舶之登記以該船舶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若在該地方審判廳管轄地之初級審判廳附近地得請求初級審判廳代爲登記而達於該管之地方審判廳

三 商業之登記以該營業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

四 商標專用權之登記以其營業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

五 人事之登記以其事實發生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

六 公益法人之登記以各該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理之

第三條 管記事務以各該地方審判廳之書記課管理之

第四條 辦理管記事務之人若因故意或過失發生錯誤致登記本人及其餘之人受有損害時須任賠償之責

第五條 登記簿冊及執照由都督府製成式樣頒發於各該地方審判廳

第六條 登記簿冊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簿冊須永遠保存之但因天災時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須由各該廳呈請都督府示諭該滅失簿冊內之登記人補行登記登記人所遞事由書須保存十年

第七條 凡有請求閱覽登記簿冊及其他有關係之文書者須繳一定之閱覽費其請求抄錄原文者須繳一定之抄錄費若因隔地欲抄錄原文由郵政局代遞者另加郵費其閱覽費及抄錄費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 登記應據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廳呈請或公署之委託爲之但須有舊契據或其他明確之憑證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登記人其證據不完全或不明確時得爲假登記如查出虛偽應即註銷其假登記

不服前項註銷之人准其向高等審判廳抗告如以抗告之決定有違法律時得

再向臨時大審院抗告俟抗告決定後再行遵照辦理

第十條 凡有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而爲登記已經繳納登記費者須由各該地方審判廳發給登記執照一面出示公告

第二章 不動產登記

第十一條 凡應登記之不動產其種類如左

一 土地

二 建築物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應行登記之權利關係如左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甲 交付管理之抵押

乙 不交付管理之抵押

三 佃種權

四 租借權

第十三條 凡因贈與或買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及因分割或歸併共有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須呈請登記

其保存向有之所有權時亦同

第十四條 凡關於不動產有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時須呈請登記

第三章 船舶登記

第十五條 凡應登記之船舶其種類如左

一 屬於各官廳所有者

二 屬於中國人所有者(包括公法人私法人)

第十六條 凡因贈與或買賣取得船舶所有權及因分割或歸併共有之船舶取得所有權時須呈請登記

其保存向有之所有權時亦同

第十七條 凡關於船舶有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時須呈請登記

但以在製造中之船舶設定抵押權時須於管轄製造地之地方審判廳呈請登

記

第十八條 凡船舶管理人之選任或變更時須呈請登記

第十九條 凡船舶構造有變更時須呈請登記

第二十條 凡船舶所有者變更船舶籍時須呈請登記

#### 第四章 商業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營業者於開張營業之前須呈請登記

其已經開張營業者亦同但照商律所定視為小商人者不在此例

照前項所定呈請登記時須將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資產總額及商業所在地

註明登記之其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商業主人得將自己所用之商號呈請登記

其承頂他人之商號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營商業之人如未成丁者或爲人妻又或扶養人爲被扶養人營

商業時須呈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凡營商業所用之總司理人其選任或變更時須呈請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合資營業者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司須呈請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設立公司時名稱及營業所

其已經設立者亦同

二 公司資本之增加

三 公司合併或其組織變更

四 發行債券

五 設立分公司

六 公司或分公司之移轉

七 總司理人之選任或變更

八 解散

九 清理人之選任或變更

十 清理之了結

第五章 商標專用權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商標專用權或始有或共有或保存或轉讓於他人或抵押於其他之商人時須呈請登記

第六章 人事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凡人事應登記之種類如左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養子

四 婚姻

五 失踪

六 立嗣

七 分產

第二十九條 凡有子女出生時爲父母者或其親族須呈請登記但遺腹子雖未

出生得由其母呈請登記

收養出生之棄兒時由收養人呈請登記

前項之收養若爲善堂時由善堂之經理人呈請登記

第三十條 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同居人或警察呈請登記

已執行死刑及在監獄或看守所中死亡者則由獄官或所官就其所在地之地



方審判廳移請登記

其在船舶中死亡者該船長須向船舶停泊地之地方審判廳呈請登記若全船覆沒時則由調查其遇難之官廳報告於死亡者之本籍就該管地方審判廳而爲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收容養子者須由其養親呈請登記

養子歸宗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凡婚姻聘定時由主婚之家呈請登記

其男子入贅於女家時須由女家呈請登記

未成婚之男女各願退婚及因訴訟而斷令另娶另嫁者由男女二家呈請登記

其已成婚者因協議或訴訟而離婚時由被離之夫婦兩方家長呈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凡出外之人經過七年不明其生死及從事戰爭後船舶沉沒後或遇他種之危難後已經過三年不明其生死該家屬或其利害關係人須將失踪

情形呈請登記然必有經過七年三年確實之証據乃可

若失蹤者發見之時須呈請註銷其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立他人之子爲嗣時須由立嗣之家呈請登記

廢嗣之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分產時須由分產人各持分產證書及族長所出之證憑呈請登

記

### 第七章 公益法人登記

第三十六條 應登記之公益法人其種類如左

- 一 學堂學會及其他關於學術之團體
- 二 善堂病院及其他關於慈善之團體
- 三 其他關於公益之團體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法人須呈請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法人之設立及其名稱事務所

其已經設立者亦同

二 總司理人之選任或變更

三 法人之解散

四 清理人之選任或變更

五 清理之了結

第八章 登記費

第三十八條 凡照本法所定呈請登記者應納一定之登記費

但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登記者無庸納費

第三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之登記其應納登記費如左

- 一 因贈與而取得所有權時照不動產價格納費千分之十
- 二 因買賣而取得所有權時照不動產價格納費千分之二

三 因分割或歸併共有之不動產而得所有權時照其所新取得之不動產價格納費千分之二

四 保存向所固有之所有權時照不動產價格納費千分之一

五 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時照所抵押之債權全額納費千分之一

已設定之抵押權有移轉或變更或消滅時每件納銀幣五角

因抵押權之行使而取得所有權時應於前列第二第三款所定之銀額中扣除本款所應納之銀額

六 前列各款應納之費其所有權之取得已經稅契註冊過戶者全數免除

第四十條 關於船舶之登記其應納之登記費如左

一 因贈與而取得所有權時照船舶價格納費千分之十

二 因買賣而取得所有權時照船舶價格納費千分之二

三 因分割或歸併共有之船舶而取得所有權時照其所新取得之船舶價格

納費千分之二

四 保存向所固有之所有權時照船舶價格納費千分之一

五 於船舶設定抵押權時照所抵押之債權全額納費千分之一

已設定之抵押權有移轉或變更或消滅時每件納銀幣五角

因抵押權之行使而取得所有權時應於前列第二第三款所定之銀額中扣除本款所應納之銀額

六 本法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登記每件納銀幣五角

第四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登記其應納之登記費如左

一 獨資及合資凡屬無限責任之商業除商法所定之小商人外開張營業時

分三等納費第一等五元第二等三元第三等一元但在本法頒行前已經開辦按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爲登記者照數減半其現納牙帖稅者全數免

除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登記每件納銀幣五角

二 股份公司之設立照所募股份全額納費千分之一但在本法頒行前已經設立按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爲登記者照數減半

第二十六條第二至第五款之登記納費各千分之一第二第三及第五款則各照所增加額第四款則照所募債權全額

第二十六條第六第七款之登記每件納銀幣一元第八至第十款之登記每件納銀幣五角

第四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登記其應納之登記費如左

- 一 始有或共有商標專用權而爲登記者每一商品納銀幣四元
- 二 凡轉移或抵押其商標專用權者每件納銀幣一元

第四十三條 凡關於人事之登記每件納銀幣一角

第四十四條 凡關於公益法人之登記其應納之登記費如左

一 設立法人而爲登記者納銀幣二元

已經設立在前而爲登記者其費照前減半

二 凡按照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而爲登記者每件納銀幣五角

第四十五條 凡有更正或註銷以上之登記者每件納銀幣五角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期由議會議決及都督府出示公告

江蘇高等檢察廳 頒發江蘇律師總會章程規則照會

爲照會事案據律師總會呈稱查本會前經會長等公同組織並將擬定章程呈送江蘇都督提法司察核批准立案旋又奉

府令尅日成立并飭鑄江蘇律師總會鈐記印呈備案當即於舊歷十一月初七日開成立大會一面選舉各項職員一面遵式刊成鈐記即日啓用惟查本會名

義江蘇律師總會凡本省各級審判廳均有到庭辦案交涉所有本會章程規則業經排印自應呈送貴檢察長分發各級審判檢察廳分別查照以期接洽等因計送江蘇律師總會章程四百張律師辦理案件規則四百張據此除分行外合函照會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江蘇律師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章程經本省最高司法機關認可凡本省各審判廳之律師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省各地方審判廳均應設立分會隸屬於本會

第三條 凡爲本省律師者非加入本會或分會不得至各審判廳辯護案件

第四條 本章程遵照江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章 入會退會及開會

第五條 凡人會者須具本省律師暫行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

第六條 凡有疾病或他之事故得自行告退

第七條 凡入會者納十元之入會費及每年納二十元之經常費

第八條 每年於春季開總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總會

第九條 常議員會於每月行之

第十條 凡本會一切事務入會者均有維持之責並須遵守律師規則

第十一條 凡有違犯規則者經本會議決後呈請高等檢察長請求懲戒但經本

廳長官證明其違反律師章程或律師會規則呈請懲戒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議員八人以議決本會一應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庶務各一人經理出入雜項等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投票選舉後呈請檢察長認可

####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如左

一爲原告繕具控詞及搜集各項證據以備攜呈法庭

二須同原告到庭辦理所控事件

三於審案時以原告所控之事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詰

原告及其證人若未得充分證據者應查明後再行覈問

四被告或律師向法庭伸辯後原告律師可將被告或律師所伸辯之理由向法

#### 庭解釋辯駁

第十七條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如左

一代被告繕具訴詞詳細訴辯所控事件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以備攜呈

法庭

二同被告到庭辯護俾法庭審訊明確依律審判毋使屈抑

三原告及其證人申訴後得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之証人到庭辯駁

第十八條 凡買賣契約及遺囑贈與等律師均有證明之責

第五章 公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第四章列舉各項職務所收之公費如左

一到廷辯護辦理事件者每次收公費一十元

二僅爲原告或被告繕具控訴詞者每紙至多不得過五元按事之大小難易隨時定之

三五商事件或案情者每小時收費三元以內隨事之大小定之但不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四爲買賣契約須由律師證明者所收公費千元以下不得過百分之五千元以

上不得過百分之三

五除第四項外之各種契約所收公費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條 凡辦理各種案件除由審判廳委任外不得爲義務之辯護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各種案件者所收謝金不得過百分之五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本省律師暫行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倘有未盡未善之處得於每年開總會時增加刪改呈請最

高司法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公務所現設蘇州城內

### 律師辦理事件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律師受原告或被告之委任或從審判廳之命令即赴各審判廳行法律

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律師行職務時須盡其天職代當事人辯護不得越法定之範圍

第三條 律師應遵守江蘇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之章程

第四條 律師於事務繁劇時得延聘法科專門畢業者幫辦事務但不得出廷辯護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依江蘇律師總會章程所訂之職務外律師在各審判檢察廳有抄閱案卷之權

第六條 凡律師爲人辯護時須備具同式之辯護書四份分致審判廳對手人及對手人之律師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七條 除訴訟外凡爲各種契約之証明須具備同樣之書式分存雙方之當事人及存留一份備查

第八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書件須鈐律師自己之印証且於騎縫上亦須鈐印以昭鄭重

第九條 無論爲原告或被告之律師均可將對手人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十條 凡於審訊之時原告或被告之律師以証據尙未充足仍須搜集檢齊者得請求法庭停訊

第十一條 凡証明各種之契約須雙方親自到來方得証明  
當事人之一方有事故時須有正式委託之代理人方爲有效

### 第三章 風紀

第十二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攪越

第十三條 律師所收公費及謝金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枉法受納

第十四條 律師對於當事人須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倚并涉及案外

別情

第十五條 律師所用之書記須品學純正不得以向有劣迹者充任

第十六條 律師并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四章 禮節

第十七條 律師到庭辯護時須與推事檢察各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然後入座  
於退出法庭時仍各行一鞠躬禮

第十八條 凡律師於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十九條 律師到庭時須恪恭將事不得有輕慢之舉動各推事檢察官亦須以  
禮接待

第五章 稱呼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法庭各官稱呼如左

一 廳長 稱爲貴廳長

二 檢察長 稱爲貴檢察長

三 庭長 稱爲貴庭長

四 推事 稱爲貴推事

五 檢察 稱爲貴檢察

第二十一條 律師無論對於法官或原被告或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倘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每年開總會時增減之

上海民政總長李 照會本廳兼轄各裁判分所文

爲照會事上海自光復以來於市鄉各處置設裁判分所多處分理刑民事件惟非有統轄機關行政不能一致查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業經成立所有各市鄉現設之各裁判分所如南市爛泥渡三林塘東溝曹家渡五處及以後添設之處均應暫歸



貴廳節制仍俟各裁判分所逐漸改設初級審檢兩廳以期統一合行備文照會為  
此照會

貴廳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呈請江蘇都督程 核示籌議上海審判檢察廳辦法文

委任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張象煜慶瀾為會銜呈請事竊象煜仰蒙大都督暨司長委任

上海地方檢察廳長當於上月初十日賚奉大都督訓令赴申會同審判廳長慶瀾

前往謁見

上海民政總長道達

大都督暨司長維持法權改良審判之意旨公同商議組織司法進行事宜兼旬以來略有頭緒咸以上海地方為華洋通商巨埠審檢兩廳為民人訴訟機關若不妥為組織匪特觀瞻所繫恐致貽笑外人而且法權所在亦慮漸至喪失關係司法前途誠非淺鮮茲經慶瀾會同象煜悉心籌議按照法院編制法上海城內遵章應設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並預算每月經費若干及應派推事檢察官典主簿錄事若干員外其餘城內及各鎮鄉如南市閩行爛泥渡東溝法華三林塘龍華等處或係繁鄉或係巨鎮或向設有保甲局及裁判所現經裁撤者或因租界隔斷城內經過傳提人証種種不便者計應設立初級廳者共有八處比之原議上海應設初級十廳已爲極力酌量裁併無從再減惟因目下財政支絀除將地方廳推檢以上各員按原定公費數目暫且八成支發並分別互換兼任城內第一初級審檢兩廳事務藉資撙節外其初級各廳所需經費商諸

上海民政總長當以值此軍事旁午需款浩繁實在無此財力兼籌並舉只得暫候籌有的款再行陸續組織以期普及而洽輿情惟城外南市一處爲毗連租界之地一切華洋訴訟極形殷繁自非他處可比擬就南市現辦裁判分所原有經費項下核計改爲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兩廳豫算每月經費比較原有經費僅增五六十元既經增費無多復可改良制度似宜亟圖改設以保法權實於司法前途裨益匪淺

惟該處營業繁盛每多富商大賈凡遇錢債糾葛無論價額多寡均往該裁判分所訴訟不肯進城以圖便利今若改爲初級則凡有前項案件自非赴地方廳起訴不可似與向來習慣每多不便故該處商民心理咸不樂從當此過渡時代能否暫爲通融辦理凡有此等民事案件准由該廳收受臨時呈明地方廳另派推事前往參加會訊以符合議制至刑事向來徒罪以上均送至縣署核辦尙無出入之處似與事實法律兩不背謬抑廳長等更有請者現在需用經費浩繁而財政又極困難祇得暫從簡單辦理規模不妨從簡誠如

鈞諭惟上海地方與他處情形不同若太從簡陋不獨不足以符制度且交涉攸關每致爲人藉口且此次改良審判即爲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尤爲外人所注意此廳長等籌議組織之餘所以兢兢不敢忽者也茲將廳長等會議組織地方初級密檢各廳緣由暨請委兩廳執事各員銜名分別另行開具表摺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大都督俯賜察核分別訓示委任祇遵以便開廳任事實爲公便再查司法經費按照法定應歸國家担認此後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及各初級廳經費是否應由蘇省按月發給抑由他處指撥的款以資應用合乞一併示明遵辦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程 指令

呈及清摺豫算表均悉上海爲華洋交通巨埠司法機關不宜太簡此固人人皆知惟必籌有經常的款方能永久維持蘇省光復以來各外州縣組織審檢各廳均係就地籌費量力而行該廳事同一律仰卽就近會商民政司長設法籌備以期事有實際款無虛糜至南市爲毗連租界之地改爲第二初級收受民事案件變通辦理係謀事實上便利起見應准暫行請委各員業經分別填給委任狀所有錄事司法巡官檢驗吏等卽由該廳自行委任呈報可也此令

本廳呈報江蘇都督莊 開廳日期文

爲呈報事查籌設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並附設初級各廳緣由暨遴選在事各

職員銜名業經開具表摺呈請

江蘇都督鑒核分別委任在案茲擇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九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廳收受訴訟並刊就木質關防兩顆文曰上海地方審判廳關防上海地方檢察廳關防即於是日啓用除呈報暨移照外相應備文呈報即希  
大都督查核備案須至呈報者

本廳移請 警務長轉飭各區勿受理民刑訴訟文

爲移請事照得前遵

江蘇都督程 訓令改設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業於陽歷元年元月九日開庭在案凡以後人民訴訟刑民各案如遇現行刑事照章准由警察干涉外其他民刑各案可不予收受均歸各級審檢廳管理免致歧異相應移請爲此合移  
賞警務長請煩查照希即轉致各區一體照章辦理須至移者

本廳照會 滬軍都督府問諜科文

爲照會事照得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業經成立開辦所有民刑案件自應遵照定章民事歸審判廳受理刑事歸檢察廳豫審後提起公訴再送審判廳判決以清權限查

貴科送押寄禁各案犯大都刑事居多應請逕送檢察廳辦理以免紛歧爲此合行照會

貴科長煩爲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復上海民政長吳 改定曹家渡裁判分所管轄區域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署照會內開准法華鄉蒲淞市各公所先後呈稱法華新涇虹橋三處人民訴訟不便隸屬於曹家渡裁判分所應請暫歸縣城第一初級審檢廳辦理並將前劃裁判區域即行更正出示曉諭以歸劃一又據蒲淞市董呈內並稱鄉民因案交保必覓城內商店蓋戳作保恐鄉民僻處鄉隅與城廂商店認識者少殊不便利宜急改

良等因准此相應一併照請查照施行等因到廳查法華新涇虹橋三處人民訴訟既因碍於地勢不便隸屬於曹家渡裁判分所應准改歸城內第一初級審檢廳受理以資利便並由本廳將前劃裁判區域更正出示曉諭以歸劃一至稱鄉民因案交保必覓城內商店蓋戳作保恐鄉民與城店認識者少如無妥保不免羈留拖累所慮固屬近理然苟無城店作保如有鄉間妥保亦未嘗不許保釋何至永無省釋之日若被告奉傳到案人証未齊不能即訊恐是非未明先受拘留之累一節本廳不妨酌量變通此後被告如不能覓保准許照案情之輕重繳洋存案亦可姑釋相應一併照復爲此照會

貴署希即查照轉行知照須至照會者

致交涉司許爭回租界刑事裁判權函

敬啓者昨閱大陸報載本月九號夜半時有王吉廣沈桂生(譯音)至楊樹浦新家浜(譯音)地方身懷手槍衝進某姓家內劫去贓物約值八十餘元旋被哈爾濱捕

房西捕獲住昨晨解至公堂由關讞員及陪審官嚇特來（譯音）君訊實判各監禁十年一節查公堂向來判案凡遇罪應五年或五年以上之監禁皆送上海縣訊辦現雖大局未定法治權限尙未與外交團商定解決然公堂判禁五年之權尙不能確定承認今竟將監禁十年之案遽爾主斷設長此爲例恐法權旁落主權即因而放棄實未便置之不問爲特據情奉達務請 貴交涉司查照速向公堂詰問據理力爭即希

示復至爲盼企

片行檢察廳派查李阿根犯罪事實

爲片行事案准

貴廳起訴李阿根戳傷伊嫂身死一案業經本廳公開審理惟以証據不齊未能判決查該案最要之點在區別該被告是否有心仇殺除由本廳稟傳告發人李吉林及案內要証小四子於明日午後三時庭訊外相應片行



貴廳希即密派檢察官前往犯罪地方秘密調查後開各種情形於三十一日午後三時以前見復以憑判決望切施行須至片者

計 開

- 一該被告犯罪時李吉林在何處
- 一李孫氏是否於受傷後走出茶館當衆自行將刀拔出
- 一李阿根是否與李孫氏口角後出門一小時始回即行犯罪
- 一李吉林茶館是否有買菜籃兩只一完好一已壞該被告供稱凶刀向置籃內是否有人目睹
- 一據婦孺醫院報告李孫氏言李阿根持刀追逐在屋繞走其言確否有人目睹否
- 一李阿根之父家人及鄰居有無於犯罪日目睹李阿根回家半小時即匆匆出門之事

## 示諭順序

本廳收理民刑訴訟案件辦法通告

本廳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應徵費用通告

本廳劃定管轄區域通告

訴訟人應遵章來廳呈訴不准請託通告

本廳應用各種法律通告

舊時差役等項名目一概消滅通告

本廳專派推事收受訴狀通告

訴訟人呈遞訴狀照章應添備繕本通告

改定曹家渡裁判分所管轄區域告示

訴狀批准後應預繳訟費及保證金告示

改正民刑訴訟上訴期間及方法告示

第 一 冊 三 版

---

示 諭 順 序

召 買 尤 富 春 身 後 絕 產 房 屋 告 示

# 示 諭

本廳收理民刑訴訟案件辦法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上海自司法署成立後審理民刑訴訟一月以來尙稱便利惟倉卒從事一切手續間有未能完備茲奉

江蘇都督程 訓令一律改設審判廳檢察廳審理民刑訴訟仍分四級三審俾可不服上訴庶冀漸達完全保護人民權利之目的凡關於戶婚田土錢債契約糾葛等項並無罪名者均爲民事案件歸審判廳直接收受呈詞分別准駁審理公判執行凡關於命盜雜案及一切違犯法律行爲有罪名者均爲刑事案件歸檢察廳直接收受呈詞分別准駁必須經過勘驗調查逮捕豫審得實方可起訴送交審判廳復訊公判然後執行似此分別辦理各有專責互相對待無非爲人民保護利權起見一洗從前州縣衙門拖累積壓訛索刑逼之惡習慣以期與民更始萬象一新茲將上海縣衙門原設之司法署改爲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並附設初級審判廳檢察

廳以便人民訴訟繼續進行誠恐人民未能週知用再擇錄民刑訴訟權限及各廳審級管轄章程詳細公布爲此通告合境人民一體知悉自本年十一月廿一日爲始以後民間如有民刑訴訟即查照後開辦法分別來廳呈候核辦毋稍觀望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計 開

民事刑事之區別

- 一 凡關於戶婚田土錢債契約買賣糾葛但分理之曲直者爲民事
  - 二 凡關於命盜雜案及一切違犯法律行爲定罪之輕重者爲刑事
- 審判之權限

甲 初級審判廳事物管轄

民 事

- 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等項物品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刑 事

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三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乙 地方審判廳事物管轄

示 諭

民 事

- 一 關於婚姻之案件
  - 二 關於親族之案件
  - 三 關於嗣續之案件
  - 四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上者
  - 五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 刑 事

- 一 三百元以上罰金之罪
- 二 四等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

按以上兩條係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內之案件爲第一審至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及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

告之案件爲第二審

丙 高等審判廳之管轄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丁 上訴之限期

- 一 民事十天
- 二 刑事五天

按以上兩條均自判決宣布之日起算凡在法定期間以內准其上訴如有特別事故因而障礙者照律得以據實申訴

戊 上訴之方法

- 一 無論民事刑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依前定期限申明不服之



理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地方檢察廳提起上訴

二 無論第一審第二審之民事刑事凡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依前定期限申明不服之理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高等檢察廳提起上訴

按如爲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至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三 無論民事刑事凡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依前定期限申明不服之理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總檢察廳提起上訴

按如爲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案件得以大審院爲終審大審院未成立以前如有此等案件臨時組織大審院以符四級三審之制度

本廳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應徵費用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上海司法署現將改設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並先行設立第一初級審檢廳暨四級三審制度及民事刑事區別起訴至終審次序另行明白通告在案

查從前衙署訴訟有代書經承差役等項名目甚多無一項不需費用且任意勒索均無定數民間詞訟俱受其害本廳有鑒於此將所有陋習一律革除以期完全保護人民之權利茲特另訂各項章程凡屬購狀寫狀傳審鈔錄各項均定有劃一費用俾資遵守具控之人祇須來廳口訴事實自有書記生代爲述寫並無絲毫浮費一經批准即可隨時傳審理斷並無其他阻礙至民事應收訟費亦有一定數目誠恐有等不肖棍徒在外巧立名目藉端招搖撞騙用將所定各項章程逐一鈔黏公布此後如有因事涉訟者准即按照黏章赴廳購寫狀紙照章起訴切勿再蹈陋習並誤聽奸胥播弄央人作詞徒多費用以致受人欺罔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計 開

甲 購狀寫狀費

- 一 本廳發行訴訟狀紙凡屬民人來城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無論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一 此項訴訟分十二種開列於左

刑事訴狀 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之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民事訴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之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被告於各級審判廳有聲辯理由者用之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被告於各級審判廳有聲辯理由者用之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控訴上告抗告者用之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控訴上告抗告者用之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限 狀 凡經審判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

交 狀 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審判官判交者用之

領 狀 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飭人具領者

用之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用之

一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 每種各收當十銅元十六枚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委

任狀 每種各收當十銅元二十枚 限交狀 每種各收當十銅元十枚 領狀和解狀 每種各收當十銅元二十枚

附則 如銅元不便角洋制錢一律照市收用

一 凡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

下罰金

附則 增加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每

種各收當十銅元十枚

一 凡具訴之人不論民事刑事照章購得狀紙後即赴收狀處口訴呈控事理即由收狀書記代為述寫其費每百字各收當十銅元十枚逾百字者作二百字算如字數加多及不滿百字者以此類推倘有來稿仍須照章納費

一 凡具訴之人凡帶有來稿者原稿須交收狀處書記存留備查具訴人不得帶回

乙 傳審抄錄費

一 凡具訴之人將呈詞投遞者一經本廳核明受理即給回証依限候批

一 凡呈控案件所有應行傳訊被証由承發吏傳訊者應行徵收票費及往來舟車食宿費用不論水陸每票收票費銀一角其舟車食宿費依程核計每案計程五里者徵收銀一角五分逾五里者作十里算以次遞加如不及五里者亦作五里徵收其一案有被証數人而道途不同者應即按人徵費如果住居一處則被証人數雖多仍以一票論

一 本廳審理詞訟一秉至公依法判決所有判詞如原被兩造欲抄錄判詞者可向錄事繳費鈔錄所需之費每百字徵收當十銅元十枚逾百字者作二百字計算以次遞加不及百字者亦作百字論

丙 徵收訟費

一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一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費用

十元以下	三角	五百元以下	十元
二十元以下	六角	七百五十元以下	十三元
五十元以下	一元五角	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七十五元以下	二元二角	二千五百元以下	二十元
一百元以下	三元	五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二百五十元以下	六元五角	五千元以上	每千元加二

其價值如係銀兩計者每兩以一元五角核計

- 一 徵收訟費自判決後由審判廳飭承發史執據徵收予限三日遵繳隨時掣給收據以資憑信

丁 懲儆

- 一 凡本廳書記及承發吏等如有應收各費藉端需索額外浮收者悉照官吏受財法論罪並許受害之人據實呈控惟經審有挾嫌誣訐情弊亦應按照習用法律加等反坐

本廳劃定管轄區域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廳開庭日期及審判階級民刑訴訟各規則業已刷發布告在案查所有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民刑訴訟案件自當以本廳爲第一審其應歸初級廳管轄民刑訴訟案件當以各該管初級廳爲第一審惟現在城內第一初級廳與地方廳業將同時成立其餘未經改設初級廳各處所有應歸初級廳管轄民刑訴

司 法 實 記

訟案件暫以各該管區域之裁判分所為第一審其未設裁判分所各鎮鄉均暫歸城內第一初級廳兼辦作為第一審如有不服判決再行照章呈請上訴茲將暫定第一初級廳及各裁判分所管轄區域分別刊布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初級管轄區域

城內第一初級廳 城內 閔行 顯橋 北橋 馬橋 塘灣 曹行 曹涇 江橋 引翔港 諸翟 新閘

南市裁判分所 城外東南西三區 江境廟

爛泥渡裁判分所 塘 橋 洋 涇

曹家渡裁判分所 新 涇 虹 橋 法 華

東溝鄉裁判分所 陸 行 高 行

三林塘裁判分所 陳 行 楊 思 橋

訴訟人應遵章來廳呈訴不准請託通告

為出示通告事照得國家設立訴訟原為保護人民權利起見無論紳商士民一體



待遇絕無絲毫偏袒一洗從前州縣衙門專制徇庇之惡習則人民方能享受完全法律之保障凡有訴訟一律遵照所定規則來廳購具狀紙由廳繕寫正式呈訴聽候核明辦理所需費用均有標明一定數目此外並無絲毫需索倘有巧立名目額外營求即係招搖撞騙准即指名控究以憑嚴懲所有從前之白稟及以個人名義函託片送或以勢力相凌者一概置之不答即機關對於機關遇有訴訟事件亦應各舉代表來廳購狀呈候核辦亦不得以文移往還以致違反法律誠恐未能週知用特出示通告以昭大公而符信用區區愚忱當亦人民所共喻也此告

本廳應用各種法律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案奉 蘇都督訓令據提法司呈案查蘇省各審判檢察廳業已逐漸推廣收受案件所有應用各項法律亟應早示一定辦法以免紛歧前經本都督開列此案交省議會公議由議會議決擬照原案所開商法草案破產律刑律草案（第一次）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各種均由各廳採取應用至民法雖尙未有完全草

案其已編之前三編可以查取應用其未有草案者應暫依本省習慣及外國法理爲準俟將來調查編訂議決公布後再行飭遵等因到廳奉此合行通告仰各訴訟當事人知悉以後各級審判廳審理民刑案件均據前項議決法律爲斷庶幾文明裁判有確定之依據人民權利得完全之保護其各一體遵照切切特告

舊時差役等項名目一概消滅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上海密檢各廳現已成立司法署名義亦即取消現在所用廳內承發吏司法警察庭丁廳丁等均由公家雇用優給薪工以資養贍而杜營私所有差役等項名目一概消滅淨盡從前上海縣司法署傳提各票亦已一律繳銷作爲無效此後如有冒充前縣差役及持前縣及司法署傳提各票私行嚇詐誑索種種情弊仰即來廳指名呈訴一經查實即行按律懲治決不寬貸爲此通告其各知照特告

本廳專派推事收受訴狀通告

爲宣告事照得本廳開辦以來所收訴狀往往有飾詞聳聽故意牽扯等弊自非由推事親自收受當面詰問不能確知底蘊現定元月十八日起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句鐘至四句鐘特派推事一員當堂收受仍給予回證仰各訴訟當事人准時呈遞勿誤此告

訴狀人呈遞訴狀照章應添備繕本通告

爲宣示事按照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條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具名稱及住址 二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訴訟物 四一定之聲明及事實之要領 五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六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 七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之陳述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九年月日 十審判衙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審判衙門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等語）（此條即指民事訴訟人於繕寫正式狀紙時另備繕本照被告人數

多寡每一人備一本此項繕本但須尋常用紙不必購備正式訴狀）本廳現定陽歷元月二十五日即舊歷十二月初七日爲始遵照本條訴訟定律辦理其繕本寫費不論字數多少每本收費銅元六枚至訴狀繕本各項繕費及訴訟一切費用應照一百十四條於本案判決時由敗訴人擔認如原告爲勝訴人則此項訴訟費用亦應由敗訴人賠償此爲保護當事人權利並杜絕訴訟不實情弊起見仰民事訴訟各當事人知照勿悞特示

改定曹家渡裁判分所管轄區域告示

爲示諭事准

民政長照會准法華鄉蒲淞市各公所先後呈稱法華新涇虹橋三處裁判區域劃歸曹家渡裁判分所管轄路途既嫌紆迴交通又多阻碍與人民訴訟機關殊形不便應請改歸縣城初級審檢廳受理較爲便益等因到廳查法華新涇虹橋三處人民訴訟既因碍於地勢不便隸屬於曹家渡裁判分所自應變通辦理俯順輿情爲

此出示曉諭仰法華新涇虹橋三處人民知悉以後訴訟當事人准赴縣城第一初級審檢廳遵式具訴以資利便仰各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訴狀批准後應預繳訟費及保證金告示

爲宣示事照得民事訴訟應收訴訟費用照章應先行繳納本廳前爲體量訴訟人起見變通辦理定爲判決後予限徵收乃開辦以來應繳訴訟費用當事人或住址遷移或藉詞延宕每不能遵限繳納殊多困難不得不改定辦法以杜取巧之弊自陽歷二月初一日即舊歷十二月十四日起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當事人應俟本廳批准所遞訴狀後即行來廳按照訴訟物之價額依規定徵收訟費數目一律預繳其非關於財產之訴訟每案繳銀三元此爲預繳訟費其傳票通知送達各費應照訟費之半數預先繳納名爲保證金均俟本案判決時如原告人勝訴則所有訴訟應納之費用均歸敗訴人擔負而預繳之費仍發還勝訴人庶與徵收訟費定章不至違碍仰訴訟各當事人遵照無違切切特示

改正民刑訴訟上訴期間及方法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廳成立之初案遵

江蘇都督 訓令照法院編制法辦理一切旋由省議會議決各級審檢廳應用法律復奉

江蘇都督 府令以議決案所開商法草案破產律刑法草案(第一次)民刑訴訟律草案等法爲受理民刑案件之依據業經遵照並各通告在案惟當此法律變更之始新法或與舊法相舐觸之處往往而有設無統一之解釋必不足以資遵守茲查民刑訴訟律與法院編制法相出入者如上訴制度本爲法院編制法所採用而訴訟中更詳細規定上訴之程序惟關於上訴之期間上訴之方法互有異文不於兩法中明示從違易生異議今准議會議決前因自當以民刑訴訟律之規定爲準本廳前次通告內所列民刑事上訴之限期上訴之方法兩項亦應援照新律辦理誠恐人民未能週知用再將上訴期間及方法詳細條示爲此出示曉諭仰訴訟當

事人知悉以後如有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及裁判中之決定提起上訴者當查照後開期間民事赴上級審判廳呈訴刑事赴原審判廳呈訴但以法律上許可爲限蓋上訴制度所以保護人民之權利昭示裁判之公平若喜事健訟意圖妨害裁判之終結不爲法律所許者不特應作無效且有罰鍰之條反多損害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特示

計 開

甲 刑事上訴之期間及方法

- 一 凡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按照法律提起控告者應於宣示判詞後七日內向原審判廳呈遞上訴狀（依據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五條）

- 一 凡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按照法律提起上告者應於宣示判詞後五日內向原審判廳呈遞上訴狀（依據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

三條)

- 一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而按照法律提起即時抗告者應於宣示決定後三日內向上級審判廳呈遞上訴狀並提出聲明書於原審判廳其普通抗告得隨時爲之（依據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

乙民事上訴之期間及方法

- 一 凡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控告及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告者皆於送達判詞後三十日內在上一級審判廳呈遞上訴狀（依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七十五條）

- 一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而按照法律提起即時抗告者應於宣示決定後七日內向原審判廳呈遞上訴狀惟有再審原因者前項期間爲三十日（依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一條）



一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而按照法律提起普通抗告者得隨時向原審判廳呈遞上訴狀（民事訴訟律各條所許得爲抗告者皆同）

以上即時普通兩種抗告若情事迫切者得徑向上級審判廳呈遞上訴狀（依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三條）

召買尤富春身後絕產房地告示

上海第一初級審判廳爲出示召買事案照李祥和胡掌福互控尤富春絕產房地案經前上海縣傳集兩造訊得此項房地確係尤富春身後絕產例應充公李祥和先前典價俟召買變價後酌量給償胡掌福不能平空把持業經當堂判將胡掌福交給保人王秋亭具結保出趕緊遷讓不得盤踞一面出示召買各在案茲據李祥和以胡掌福仍然盤佔不肯遷讓典價無着求請飭提押遷以便召買等情呈訴前來當經本廳查照前案除批示並通知胡掌福即日搬遷如違着保交案傳究外合行出示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買此項房地務即開明時值措齊現洋呈候

核明給發原單註册承糧任其管業毋稍觀望自誤切切特示

計 開

此房兩間半連餘地共六分八厘有二十三保一區分十九圖戎字圩  
三百零八號尤和尙則田五分八厘田單一紙地名引翔港東至王姓  
界 西至周姓界 南至庭心出入公用官路 北至周塘浜半浜

第 一 冊 三 版

---

示

諭

二十四

# 判詞順序

## 地方廳民庭判詞

判決顧百壽呈訴寡媳羅氏自行主婚改嫁一案判詞

判決高錫藩呈訴哈國樑喇文元不理保款息銀一案判詞

判決鄭培甫呈訴馬桐生借銀不理一案判詞

判決黃丁氏呈訴顧慶泉欠利霸房一案判詞

判決邢耀庭呈訴楊慶齋抵銀不還一案判詞

## 地方廳刑庭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程金氏呈訴程美郎凶毆受傷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孫明海聚賭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陸徐氏呈訴嚴華厚搶洋一案判詞

## 初級廳民科判詞

## 判詞順序

判詞順序

判決瞿張氏呈訴金培榮欠租不還一案判詞

判決鮑炳堂呈訴俞志翔欠款不還一案判詞

初級廳刑科判詞

判決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移送翦髮滋事人犯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看守所函送更夫丁陸久索賄一案判詞

## 地方廳民庭判詞

判決顧百壽呈訴寡媳羅氏自行主婚改嫁一案判詞

### 呈訴事實

顧百壽之長子福根娶媳羅氏已十三年未生子女福根忽於上年正月病故遺媳羅氏以在家翁姑待遇不善因而出外傭工本年十月十六日以母家無人孀守非計遂自行主婚未向翁姑告知由素識之沈阿六爲媒嫁與陸偉生爲妻並無財禮婚帖僅由陸偉生出洋二十元與沈阿六以爲媒人之報酬羅氏即偕陸偉生回至青浦家中安度顧百壽以日久不見其媳回家探知前情即將羅氏陸偉生一同找獲詢悉情由遂以在逃之沈阿六拐賣等情控經檢察廳預審得實陸偉生並無姦拐情事認爲婚姻關係移送到庭覆訊無異自應據供判決

### 判決理由

此案顧羅氏以孀婦再醮律所不禁惟當時未得翁姑之同意自行主婚嫁人未免

不合且無婚帖自不能認爲正式配偶婚姻當然不能成立第顧百壽意在有所取償以爲安葬其子之費用陸偉生亦願補給財禮仍爲夫婦查審理民事案件之習慣本可就當事人之意思取決原被既經同意自應准如所請判令陸偉生出洋九十元交與顧百壽以作財禮兩造允洽迺斷各具切結完案除飭陸偉生等當堂具限一星期分別交領外顧羅氏着暫看守俟款到再交領回完聚案已訊明判決沈阿六亦免傳省累此判

判決高錫藩呈訴哈國樑喇文元不理保款息銀一案判詞

主文

哈國樑喇文元願於三日內繳洋壹百元撥充公用訴訟費用因該項利息已由保人賠償充公准其免繳

呈訴事實

袁慎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受抵之不動產轉抵與高錫藩計抵銀二千兩定

期九個月息按月一分五厘係中人喇文元代覓哈國樑擔保蓋有文寶齋店戳逾期不贖經高錫藩控由前清知縣訊追因袁慎生所開之木器店業已倒閉別無財產將原抵主趙光熙趙大魁叔姪押令繳洋二千七百元作爲償還高錫藩之本銀已由高錫藩具領清訖利息則令中保理楚嗣袁慎生不知何往高錫藩以該中保人迄未向理算至本年正月止結欠銀壹千五百兩呈訴到廳庭訊哈國樑喇文元同稱當時先扣利銀二百兩後又付過五個月又有交掛屏一架值洋二百五十元高錫藩只認收五個月息銀至先扣之二百兩云是中費掛屏係另款代價

判決理由

緣保人應負之責任自當根據契約但查原抵據僅書倘有拖延任憑管業或拍賣如價不敷向保人找償所有不敷之數究竟僅指抵本仰連利息計算並不說明且訴訟以後所有損害應令被告袁慎生擔認現已不在上海按照案情惟期內所少四個月息銀一百二十兩應由哈國樑喇文元代付據稱被訟數年已不堪拖累酌



減爲洋壹百元高錫藩既願遵斷並請將洋充公哈國樑喇文元本主張來年二月照繳以已撥作公用願於三日內繳到均堪嘉許兩造允洽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鄭培甫呈訴馬桐生借銀不理一案判詞

呈訴事實

鄭培甫馬桐生以葭葶之親而有債務關係馬欠鄭洋千元分立二據一七百元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起分三年拔還月息一分一三百元同時起分四年拔還不計息先後付過一百五十元鄭祇允以此款作爲利息查七百元之借據載明月息一分前後已滿三年是以此款作利亦尙在理馬亦並無異詞惟馬桐生家不能一時併還自應依其狀況酌量判決

判決理由

緣馬現歇業家僅有屋兩間月收租金三元別無他產擬暫抵押以租作息鄭不願

受又乏受抵該屋之主鄭自本年七月攜眷往索迄今欲歸不能鄭亦無力供給食用不繼依照契約強制履行固法律上惟一之辦法然被告人之困難原告亦認非虛飾不得不令延長其期以求實際上兩相便利馬桐生限本年舊歷十二月二十日內還洋一百元餘九百元自來年陰歷五月份起按月拔還洋十元以還清爲止洋摺均須繳案候傳鄭具領並着馬覓取殷實鋪戶保其依判履行訴訟費十五元應由該敗訴人馬桐生繳納姑念寒苦屬實准先帶繳洋三元以示體恤此判

判決黃丁氏呈訴顧慶泉欠利霸房一案判詞

主文  
若顧慶泉分期先拔還所欠息銀七十元其本洋五百元俟陰歷明年歸還訟費銀洋拾元由敗訴人顧慶泉繳納

呈訴事實

當時顧慶泉有房屋基地邀中賣與黃丁氏之夫黃掌福嗣又憑中說合取銷賣字

另立借據每月計息洋五元自庚戌年正月取息起至十月止以後利息分文未付至今計有十四個月黃掌福有病遺妻黃丁氏控追

判決理由

黃丁氏控顧慶泉既經霸房不遷又復欠利不付請追顧慶泉非讓房屋絕賣即應付出利錢顧慶泉認欠利息是實自去年十月至今年十二月計十四個月每月息洋五元共有七十元一時難清着顧慶泉分期拔還願認陰歷年內還洋二十元明年二月還洋十五元三月還洋十五元四月還洋二十元至於本洋五百元着顧慶泉設法指定的實款項撥抵黃丁氏利息願認住屋樓上每月租出洋二元五角又小東門外新街楊復興魚行沈寶興處撥洋二元五角合作洋五元劃歸黃丁氏自行按月收租抵息其本洋願認明年伊姪出洋回來即當還贖判決如主文

判決刑耀庭呈訴楊慶齋抵銀不還一案判詞

主文

着楊慶齋限期取贖計訟費洋二十五元由敗訴人楊慶齋繳納

呈訴事實

楊慶齋於己酉年四月間有十五圖方單一紙計地三畝六分向邢耀庭押借洋二千七百元限期一年歸還邢耀庭因需用甚急催楊慶齋取贖不贖復將方單與楊慶齋言明過入道冊轉押與郭姓當日轉契時楊慶齋亦曾蓋戳今年十月間邢耀庭在茶館中向楊慶齋理論時張榮榮等在場立有字據認限三日籌還未果故邢耀庭來廳起訴

判決理由

楊慶齋欠邢耀庭洋二千七百元有地契作押且經中保張榮榮等在場勸理着楊慶齋限期歸還楊慶齋認定明年陰歷四月內准還中保張榮榮等既經代爲勸理因原中全佛真刻已病故即着張榮榮等理直張榮榮陸桂軒全裕卿均認作保着楊慶齋具限狀張榮榮等具保狀邢耀庭亦已認可應即判決如主文

第 一 冊 三 版

---

地方廳民庭判詞

# 地方廳刑庭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程金氏呈訴程美郎兇毆受傷一案判詞

被告人程美郎年三十二歲上海人住二十八保十八圖小車夫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 主文

程美郎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九十日所有舊欠程金氏洋九元應歸美郎償還

##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程金氏與程美郎本係同堂親族事因程金氏於庚戌年六月賣出自己房屋一所由其姪孫美郎作中當時收價計少九元係美郎用去程金氏屢向索討均未償還新歷元年元月十二日又向索討程美郎不但不肯還錢反因怒成憤用拳將程金氏毆打致程金氏右眼胞受拳傷一處青紅色左手背有指抓傷皮破經同級檢察廳驗明珍審屬實起訴前來本廳覆驗無異當即公開審理據原告供同訴狀質

之被告亦已供認因索舊欠毆打是實只求從寬各等語

以上事實係原告程金氏被告程美郎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程美郎以程金氏索討前欠不但不還遽敢行兇用拳將程金氏毆傷實屬不法應依刑律第三百零一條第三項並照刑事附帶私訴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孫明海聚賭一案判詞

被告人孫明海年六十二歲江蘇上海縣人茶肆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孫明海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個月併科罰金十元因貧免追賭具搖盒一具竹牌一副沒收銷燬犯人持有之銀元二元沒收銅元六十四枚發還原主同賭共犯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孫明海本邑土著茶肆營生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廿二日該被告以生涯淡薄日用艱難起意聚賭抽頭藉以營利遂邀同素識之邢全等八人用自置之賭具兩副同場賭博抽得頭錢二百餘文適值浦東保安會團訪緝劫案道出該處聞聲破獲共犯悉逃賭具銀錢均經搜出解送警務公所移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孫明海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孫明海聚賭漁利殊屬不法惟年老貧苦得贓甚微且係初次犯法與日夜開場藉爲常業者有別自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之例於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本罪上減等定擬其賭具銀錢併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處置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陸徐氏呈訴嚴華厚搶洋一案判詞



被告人嚴華厚即小麻子年十八歲江北人小工營生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嚴華厚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五年原贓追給主領起意犯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嚴華厚籍隸江北小工營生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在徐家滙與毛頭榮生等見陸徐氏至酒店兌換大洋四十元小洋十元毛頭等見財起意囑嚴華厚一人前往行搶得贓洋二十九元小洋六十七角嚴華厚於酒店門外搶奪後即盡交榮生等分用嚴華厚僅分得大洋六元因包紙破碎沿途漏失故與事主陸徐氏所云之數不符經警務公所於陽歷元月初五日拘獲移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嚴華厚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嚴華厚聽從毛頭等起意一人在途搶洋分用寶屬不法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用暴行脅迫強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者爲強盜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判決如主文

第 一 冊 三 版

---

地方廳刑庭判詞

## 初級廳民科判詞

判決瞿張氏呈訴金培榮欠租不還一案判詞

呈訴事實

緣原告瞿張氏籍隸上海被告金培榮籍隸元和事因金培榮由籍來申後向以成衣爲業於乙未年憑中租得瞿張氏已故夫瞿伯賢名下本城十五鋪中大夫坊房屋一所上下五間當付押租洋十元并言明每月房租二元立摺收取歷來無異嗣於庚戌年五月該房主因房價昂貴各處均已加租當亦向金培榮言定每月加租五角共二元五角瞿伯賢即於是月因病故世金培榮亦以生意清淡無力還租自五月至今共欠八個月除閏月照習慣上應減半計算并將押租抵銷外金培榮尙欠房租洋六元六角二分瞿伯賢寡妻瞿張氏屢往索討均未償還由瞿張氏呈請前司法署訴追經司法署移交前來由本廳通知被告飭令照交房租復據該原告委任人張海琴訴稱金培榮自奉廳吏通知後至今尙不償還呈請傳案訊追等語

當由本廳傳集質証據原告委任人張海琴供同訴狀並稱被告金培榮如肯搬遷情願所欠房租儘數清讓實之被告則稱所欠是實惟因無力償還務求寬限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原告既願將被告金培榮所欠房租儘數情讓頗爲明理若被告既已無力還租又不亟謀遷讓未免太不近情被告金培榮應判限於舊歷十二月十五以前即行搬遷該房主瞿張氏另行出租勿得延宕取結在查所有訟費姑念該被告赤貧無力照章准其免繳此判

判決鮑炳堂呈訴俞志翔欠款不還一案判詞

呈訴事實

緣鮑炳堂俞志翔均籍隸安徽同在上海以漆店爲業炳堂與志翔係中表至親事因炳堂已故父鮑子卿在日曾在大東門內與俞志翔股開大順義記漆店丁未年

司 法 實 記

子卿故後該漆店一切事務均俞志翔一手經理歷年以來俞志翔因濫放錢債稍有虧空子卿妻鮑錢氏恐其私用受累即於庚戌年三月與俞志翔訂立合同仍歸志翔試辦一年再行商議後因志翔接理之後仍是任意挪用先後共用去店內洋二千餘元鮑錢氏遂於庚戌年七月呈請究追前來經前上海縣傳案訊追尙未判結伊親友鮑子寬許世壽等呈予和解由原告鮑錢氏取結銷案去後又於辛亥年復據鮑錢氏嫡子鮑炳堂訴稱俞志翔自上年控案調處之後伊自知情虧將以前餘欠尙有洋二百元於庚戌年九月立有憑票付其庶母爲將來安葬伊父鮑子卿墳費并有志翔岳父查心山作保言定本年底期至今拖延不還等語并呈票據一紙查核無異經司法署批令飭丁前往嚴囑該保查心山速催俞志翔限三星期內如數付楚不得延宕等因本廳開庭後復據鮑炳堂訴同前情當即通知原保仍遵前批速催俞志翔刻日理楚旋據該被告以原告鮑炳堂所訴此項欠款已由顧源發嫁耕店劃還辯訴前來當由本廳民庭傳集質訊

判決理由

訊據原告供同訴狀質之被告俞志翔供稱此項二百元所欠是實惟早由顧源發劃還炳堂庶弟菊生收領作用轉質菊生始則認稱已經收領經本廳諭令如已收領即由菊生交出與乃兄炳堂管收作爲伊父葬費之用又稱志翔此款實未劃還前後供詞自相矛盾况志翔既已還款何以不將該項票據取回顯係串同抵賴情迹昭然惟該被告等經本廳再四駁詰之後亦自尙知理短當堂情願將此項欠款二百元合湊償還除前由菊生已交炳堂五十元炳堂已經承認照收外其餘一百五十元限舊曆年底止由志翔菊生各繳洋五十元共一百元明年二月半前菊生再繳洋五十元合前還共洋二百元統交原告鮑炳堂收領作爲葬父墳費分別取限備查字據驗畢仍發原告收執俟被告等欠款還清即由該原告面交被告等銷燬証人顧源發現案已了結准其免訊所有訟費按照訴訟金額二百五十元以下章程徵收六元五角應令俞志翔鮑菊生分半繳納此判

## 初級廳刑科判詞

判決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移送剪髮滋事人犯一案判詞

### 犯罪事實

緣王巧林陳阿炳陳盤泉吳蘭江等均係小本手藝營生於本年元月六日城內魚行橋地方有人結隊到處爲人剪辮以致不服互相兇毆陳阿炳陳盤泉出店觀看王巧林當時亦在場觀看幫同動手吳蘭江適經過是處亦被將辮剪去巡警上前彈壓剪辮人均已逃去僅將王巧林等分別拿獲送至都督府發交執法科訊係通常訴訟轉送司法署因改設審判廳移交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隨提各犯訊悉前情究詰不移應即判決

###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查刑律第三百零一條第三項載傷害人因而致單純傷者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五十四條凡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等語此案王巧林經吳蘭江等證明鬥毆傷害他人當場被獲屬實依律應處最短期五等有期徒刑查係幫同動手從犯情節尙輕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定爲拘役五日陳阿炳陳盤泉吳蘭江均訊無鬥毆實據應予省釋餘犯俟獲日另結移付檢察廳執行此判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看守所函送更夫丁陸久索賄一案判詞

被告人丁陸久年十九歲丹徒縣人看守所更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丁陸久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一月革役

証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丁陸久係看守所更夫有所內押犯喬春桃於舊歷十一月十九日託丁陸久送信至三林塘先給丁陸久川資洋二角許以後再酬勞嗣由丁陸久向喬春桃索洋

尙未付給即被該所所長查悉函送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前來本廳當即公開審理據喬春桃供與所長函同質之丁陸久亦認只受過喬春桃洋二角各等語以上事實係喬春桃丁陸久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丁陸久向喬春桃索給送信酬勞事雖未遂惟身充公役向人索酬實屬不法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第 一 冊 三 版

---

初級廳刑科判詞

# 批詞摘錄

地方廳民事批詞

宋芸發呈訴姚鴻奎短畝交地批詞

鄔茂通呈訴王友林葉順記吞產批詞

江紹陞呈請宋步雲不付價洋批詞

嚴長桂呈訴沈春山盜賣糧田批詞

唐吟江上訴聲明不服上海初級審判廳判決徐仁鏘呈訴圖賴皮套銀洋批

詞

鄒鳴吉辯訴沈馨一爭款朦斷控告批詞

初級廳民事批詞

李波堂呈訴王龔氏圖賴存洋批詞

朱吳氏呈訴全士彬捏契措贖批詞

批詞摘錄

批詞摘錄

楊桂英呈訴楊慶華等抗不遷讓再求勒搬批詞

王靜齋辯訴程庭芳訴伊串賴貨款批詞

張世林呈訴顧文秀吞沒定洋批詞

李祥和呈訴胡掌福霸佔公屋批詞

# 地方廳民事批詞

宋芸發呈訴姚鴻奎短交地畝批詞

司 法 實 記

查此案檢查官契存洋據皆載四畝二厘一毫即白契一紙數亦相同並未書明另二畝八分餘之地有無印單糧串老契等項僅有由得失主眼同丈見連出浜共六畝八分九厘一句夫產憑單管丈見二字豈能爲買賣之標準若將他人之地或官地一併丈入有何限止試問此二畝餘之地姚鴻奎憑何賣出該商憑何買進既無每畝價洋確數况丈見六畝八分九厘即應另有六畝八分九厘之四至何以所寫四至仍悉照官契該商何至受愚若此惟查該白契地保朱春甫確曾蓋戳以四畝餘之單而丈見六畝餘顯有不實該地保若不串合安有竟允蓋戳之理察核案情當以兩造希冀鄰地無主混賣混買該地保亦扶同取利迨浜地經人認阻無從照交姚恃契載含糊遂不承認每畝六百元之說該商固咎由自取姚朱亦應澈究候飭傳集一千人証質訊再核

地方廳民事批詞

鄔茂通呈訴王友林葉順記吞產批詞

查此案經前清縣訊明該民預匿老契一紙田單一紙由嚴茂堂勸令澄衷學堂出銀一千兩加立嘆契所指畝數與該學堂買進不符顯係照碑刊捏訴有意訛索業已將案詳銷現訴仍無確實證據何得妄圖翻異不准

江紹陞呈訴宋步雲不付價洋批詞

查此案經前司法署集訊該田係張蔚如戶名且有張姓祖塋前清光緒十七年因季姓被火原單燬失由張味蕪補領印單該原告指爲張曾抵借季姓錢二百四十千文故單存季處情尙相符季姓佃田據當非僞捏明是張業而非季產但張味蕪故後無嗣該原告既關戚誼應爲保留乃以墊用喪費爲詞賣與宋姓使張氏祖墳一朝遷葬於心何安查據宋步雲稱價洋三千八百五十元圖董顧興錘謂約值六千餘元核與該原告稱二千六百元大相懸殊時閱數十年售非業主無怪季陸氏母子曉曉不服要之占爲己有與該原告之盜賣他人絕產均屬不合據訴前情仰

候傳集質訊核辦

嚴長桂呈訴沈春山盜賣糧田批詞

查該民前在司法署具稟並不將原案提及朦准傳訊已屬非是後由沈春山聲明緣由呈請註銷經司法署批准並據該民續稟亦經批駁並飭具領印諭單據了案乃該民竟不遵照具領留作纏訟之資尤屬異常刁健現距批駁之日業已一月早逾抗告期限照章應行却下所有存案印諭單據仰飭吏發還以絕訟蔓

唐吟江上訴聲明不服上海初級審判廳判決徐仁鏘呈訴圖賴皮套銀洋批詞

上訴狀悉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五條凡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仰該商另再繕具原狀兩份送廳呈案以便分別送達該相對人徐葆和陸蘭嶺等知照視其有無異議再行核辦

鄒鳴吉辯訴沈馨一爭款朦斷控告批詞

地方廳民事批詞



查此案前據沈馨一呈訴到廳即經吊卷察核據稱由滬軍財政部高明志持文提去洋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究竟九月十三日以前已收未解共計若干九月十三起至十月底止所徵若干解去之款是否連九月十三以前一律掃清抑僅付十三以後收入之數未據詳叙原屬含混仰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五條再繕具原狀一份呈案候飭送達該相對人沈馨一俟其有無異議再行核奪

## 初級廳民事批詞

李波堂呈訴王龔氏圖賴存洋批詞

該民向業裝池非無業無家者可比王坤培與該民既非親族又非著名殷實之家何以肯將蓄積交存甘不取息所訴已難徵信即使屬實當王坤培將死時即當向索何以置之不理事隔多年被告亡故所立字據真偽難憑所訴碍難照准原呈字據仰即自來領取可也

朱吳氏呈訴全士彬捏契措贖批詞

該氏田地果爲被告措贖自應立時訴究何以自戊申回贖不允遷延四載始行訴訟其中顯有別情且戊申回贖何以至己酉年始出契交閱汝翁即在汝叔汝子亦未嘗不可列名何能即指爲偽契之証矛盾支離殊難深信保無藉口回贖希圖貼費情事礙難照准

楊桂英呈訴楊慶華等抗不遷讓再求勒搬批詞

初級廳民事批詞

查此案於庚戌年四月經前上海縣判將爾與楊慶華楊吳氏公共房屋一所邀集親族立訂合同爾以分派不公不肯簽押後經前委員復訊又將該房屋判令慶華讓還慶華亦不允服兩造既不遵斷又不照章上訴彼此纏訟兩年其中顯有挾嫌唆主情弊自非實地詳細調查不足以成信讞惟查民事訴訟律第二十條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等語此案房產係在浦東楊思橋鎮自係浦東管轄初級範圍事件候據情及該卷一併移請浦東裁判分所查核辦理可也

王靜齋辯訴程庭芳訴伊串賴貨款批詞

狀及黏報均悉吳祥泰所欠程庭芳貨款果係前東馬松記經手該商興記接理之後又已登報申明所有松記欠人人欠以及担保銀錢一切均應馬松記理楚與吳祥泰興記無涉如果屬實程庭芳尙向爾索討此款實屬誤會仰該商向程庭芳說明理由令其自向前東馬松記清理可也

張世林呈訴顧文秀吞沒定洋批詞

稟稱該商於二月間向顧裕記定猪毛二百担付定洋二百元訂期三月底交貨而顧裕記到期遊約並不交貨且欲吞沒定洋該商何以遷延至今始來起訴一面之詞豈能憑信候通知被告有無辯訴再行核奪

李祥和呈訴胡掌福霸佔公屋批詞

查該屋早經前上海縣判令充公招買所售屋價酌量提給該民作爲抵還押價在案胡掌福自應遵判搬遷何得任意盤踞候通知胡掌福即日搬遷以憑出示招買如違傳案訊追不貸

第 一 冊 三 版

---

初級應民事批詞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版



# 代發行所

編輯者

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  
黃慶瀾

印刷所兼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鴻生里二三八號  
南華書局印刷所  
電話三七三九

文明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時中書局

蘇州振新書局  
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瑞樓

司法實記第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1B

